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6
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	6
二、《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	68
三、《问询函》“5、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	95
四、《问询函》“17、关于其他”	102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10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7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2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6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6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8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3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6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3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5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6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8

十五、结论意见	168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9月2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根据普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1003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

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2004 年，联亚开曼开始搭建境外架构。2021 年，对境外架构进行了拆除；（2）联亚开曼设立时属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企业（SAIL）再投资所拥有的国有资本，SAIL 设立联亚开曼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3）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因股权激励存在部分员工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4）发行人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进行了两次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分别收购联科药业、联亚美国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 and 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2）境外国有资产投资及退出的具体过程，设立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4）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收购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收购前联亚有限和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的交易情况，联科药业、联亚美国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相关财务指标占被重组前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计算中是否剔除关联交易；合并日的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就（1）（2）（3）（4）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就（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联亚开曼注册登记、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其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等资料；获取并查阅了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访谈了联亚开曼管理层，了解联亚开曼设

立及股东下沉境内的具体过程情况、联亚开曼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获取并核查了联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联亚有限设立及增资情况；就 SAIL 退出联亚开曼访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SAIL 系其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总裁 YE JUN（叶峻），并取得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核查 SAIL 设立时的审批文件、产权登记等文件；获取 SAIL 退出联亚开曼时的内部决策文件；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各项境外投资手续文件及 ODI 注销文件；就下沉过程与相关股东访谈；获取并核查联亚开曼境外持股架构拆股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查阅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网络咨询；获取并查阅联亚有限关于收购联科药业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查阅联科药业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查阅联科药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阅联科药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含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的通知书等）、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获取并查阅联亚有限关于收购联亚美国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查阅联亚美国的股权转让协议、估值报告；获取并查阅联亚有限投资联亚美国的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商务局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及银行回单；获取并核查联亚美国的注册登记、历史沿革有关文件；获取境外律师就联亚美国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访谈管理层，了解境外架构设立和拆除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各主体的定位。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

根据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联亚开曼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列表如下，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之“（一）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之“2、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

序号	时间	入股方	入股方式	股份性质	交易对价（万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1	2004.10	Conyers（注册代理机构）	新设	普通股	0	0	设立	——
	2004.11	SAIL	股份转让	普通股	0	0	自代理机构处受让股份	——
2	2008.8	SAIL、YE JUN（叶峻）、ZHANG GUOHUA（张国华）增资[注]	增资	普通股	2,000	1.3[注]	外部投资及预留激励股权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
3	2008.9-2008.10	BioVeda China Fund（“BioVeda”）	股份转让	B 轮优先股	1,000	4.6	外部投资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 Eli Lilly and Company（“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II”）、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iming II-C”）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Qiming Directors”）			3,968		外部投资	
		China Pharma			1,000		外部投资	
4	2009.3	受托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	股份转让	B 轮优先股	0	0	股权激励池扩充	股权激励池扩充
5	2009.6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SAIF Partners III L.P.（“SAIF Partners”）增资	增资	C 轮优先股	2,500	6	外部投资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Qiming Directors	股份转让	B 轮优先股	0	0	外部股东内部调整	股东内部调整

序号	时间	入股方	入股方式	股份性质	交易对价（万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6	2010.1	ZHANG SHUYI（张书毅）、PINNAMARAJU PRASADRAJU 等 17 名员工	股份转让	普通股	0	0	股权激励发放	股权激励发放
7	2011.7-2011.12	受托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	股份转让	C 轮优先股	0	0	股权激励池扩充	股权激励池扩充
		受托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	股份转让	普通股	0	0	回购员工激励股权	回购员工激励股权，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定价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	增资	C 轮优先股	26.400493	6	外部投资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受托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	股份转让	普通股	0	0	回购员工激励股权	回购员工激励股权，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定价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SAIF Partners GS Noahpia Investment S.A,R.L.（“GS Noahpia Investment”）及	增资	D 轮优先股	5,500	10.41	外部投资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方	入股方式	股份性质	交易对价（万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Ltd (“Sequoia Capital”)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SAIF Partners	增资	D 轮优先股	20	10.41	外部投资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 L.P. (“Lilly Asia Ventures”)	股份转让	B、C、D 轮优先股	0	0	外部股东内部调整	股东内部调整
8	2012.6	Eli Lilly and Company	增资	E 轮优先股	2,000	11.19	外部投资	协商定价
9	2020.4	厦门建发	股份转让	B、C、D、E 轮优先股	3,349.998506	7.98	外部投资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
		服贸基金			1,399.997933			
		Dynamic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Dynamic Investments”)			4,732.424923			
		Danqing II Holdings Limited (“Danqing Holdings”)			2,800.001457			
		Ole Luk-Oie			1,399.997933			
		Highsino			200.000162			
10	2020.5	受托人 ZHANG GUOHUA (张国华)	股份转让	普通股	0	0	回购员工激励股权	回购员工激励股权，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方	入股方式	股份性质	交易对价（万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ZHANG GUOHUA（张国华）等 10 名员工	股份转让	普通股	0	0	股权激励发放	股权激励发放
		ZHANG GUOHUA（张国华）等 14 名员工	增资	员工股	0.0170663	0.0001	股权激励发放	股权激励发放
11	2020.11	上海南玉	股份转让	B、C、D 轮优先股	2,120.0000	16.0677	外部投资	各方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Magic Sea			4,008.0164			
12	2021.12	联亚开曼回购厦门建发股份	股份转让	B、C、D、E 轮优先股	21,944.5595 万元人民币	52.3 元人民币	境内外重组	参考其投资于联亚开曼时的价格以及联亚有限因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导致股权稀释的情况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联亚开曼回购服贸基金股份			9,170.8512 万元人民币	52.3 元人民币		
		联亚开曼回购上海南玉股份			13,343.9217 万元人民币	101.14 元人民币		
		联亚开曼回购 Dynamic Investments 股份			31,000.3064 万元人民币	52.3 元人民币		
		联亚开曼回购 Danqing Holdings 股份			18,341.7391 万元人民币	52.3 元人民币		
		联亚开曼回购 Ole Luk-Oie 股份			1,412.7476	8.06		
		联亚开曼回购 Highsino 股份			201.8216	8.06		
		联亚开曼回购 Magic Sea 股份			3,886.2618	15.58		
		ZHANG GUOHUA（张国华）等 16 名外籍员工	增资	普通股	161.745211	4.538	股权激励发放	协商定价
13	2022.2	PINNAMARAJU PRASADRAJU 等 13 名外籍员工	增资	普通股	66.4735316	4.538	股权激励发放	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方	入股方式	股份性质	交易对价（万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
		ZHANG GUOHUA（张国华）	股份转让	普通股	0	0	股权激励发放	股权激励发放
		PINNAMARAJU PRASADRAJU	股份转让	普通股/员工股	0	0	股权激励发放	股权激励发放

注：SAIL 以 2,000 万美元对价入股，其中，1 美元实缴先前持有的 1 股普通股，且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取得 9,999,999 股普通股，以每股 2 美元的价格取得 5,000,000 股普通股，并指示联亚开曼将该等增发股份向 SAIL、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及 YE JUN（叶峻）进行分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之“（一）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之“2、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

2、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

根据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联亚开曼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亚开曼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联亚开曼成立

2004 年 10 月 21 日，联亚开曼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Conyers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持有联亚开曼 1 股普通股。2004 年 11 月 16 日，联亚开曼原唯一股东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机构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SAIL。

（2）2004 年 11 月，联亚开曼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 年 11 月 16 日，联亚开曼原唯一股东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机构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SAIL。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AIL	普通股	1	100.0000%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	100.0000%

（3）2008 年 8 月，联亚开曼第一次增发股份

2008 年 8 月 21 日，SAIL 以 2,000 万美元对价入股，其中，1 美元实缴先前持有的 1 股普通股，且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取得 9,999,999 股普通股，以每股 2 美元的价格取得 5,000,000 股普通股，并指示联亚开曼将该等增发股份向 SAIL、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及 YE JUN（叶峻）进行分配。

上述普通股增发并分配完成后，联亚开曼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AIL	普通股	9,750,000	6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ZHANG GUOHUA（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注]	普通股	4,200,000	28.0000%
3	YE JUN（叶峻）	普通股	1,050,000	7.0000%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5,000,000	100.0000%

注：联亚开曼向包括 ZHANG GUOHUA（张国华）在内的做出贡献的员工授予相应激励股权以及部分离职人员相应激励股权之收回皆通过 ZHANG GUOHUA（张国华）向相应激励对象转让及受让其代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之方式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所持有的股份已发放完毕（包括将其中的 2,607,554 股由股权激励受托人转为向其授予并以其自身名义持有 2,607,554 股普通股）。

（4）2008 年 9 月-10 月，联亚开曼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9 月 26 日，BioVeda 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联亚开曼，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SAIL、YE JUN（叶峻）将其持有的联亚开曼 1,123,913 股股份、1,050,000 股股份转为 B 轮优先股，且同意 SAIL 及 YE JUN（叶峻）分别将其持有的联亚开曼 1,123,913 股股份、1,050,000 股股份以每股 4.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ioVeda，合计转让价格为 1,000 万美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AIL	普通股	8,626,087	57.5072%
2	ZHANG GUOHUA（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4,200,000	28.0000%
3	BioVeda	B 轮优先股	2,173,913	14.4928%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5,000,000	100.0000%

2008 年 10 月 22 日，外部投资者入股联亚开曼，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SAIL 将其持有的联亚开曼 8,626,087 股股份转为 B 轮优先股；同意 SAIL 将其持有的 8,626,08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4.6 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 及 Qiming Directors，同意 BioVeda 将其持有的 2,173,913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China Pharma。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1	BioVeda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2,173,913	10,000,000
2	SAIL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1,304,348	6,000,001
3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608,696	12,000,002
4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73,913	10,000,000
5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303,854	10,597,729
6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201,739	927,999
7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3,537	154,270
合计				10,800,000	49,68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4,200,000	28.0000%
2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478,261	23.1884%
3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608,696	17.3913%
4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73,913	14.4928%
5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303,854	15.3590%
6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201,739	1.3449%
7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3,537	0.2236%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5,000,000	100.0000%

（5）2009 年 3 月，联亚开曼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3 月 21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 及 Qiming Directors 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B 轮优先股股份合计 300,000 股作价 0 元转让给作为联亚开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托人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 数量（股）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China Pharma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B 轮优先股	96,619
2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72,464
3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60,386
4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63,994
5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5,605
6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932
合计				3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4,500,000	30.0000%
2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22.5443%
3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36,232	16.9082%
4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39,860	14.9324%
5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13,527	14.0902%
6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6,134	1.3076%
7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605	0.2174%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5,000,000	100.0000%

注：2009 年 6 月 30 日，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的 300,000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转换为普通股。

（6）2009 年 6 月，联亚开曼第二次增发股份及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 29 日，外部投资者对联亚开曼增资，联亚开曼以每股股份 6 美元的价格向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SAIF Partners 发行共计 4,166,667 股 C 轮优先股，总价为 2,500 万美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美元）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价格(美元)
1	China Pharma	C 轮优先股	322,083	1,932,500
2	New Enterprise	C 轮优先股	479,048	2,874,285
3	Lilly Asian Ventures	C 轮优先股	399,160	2,394,962
4	Qiming II	C 轮优先股	423,163	2,538,978
5	Qiming II-C	C 轮优先股	37,055	222,327
6	Qiming Directors	C 轮优先股	6,158	36,948
7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500,000	15,000,000
合计			4,166,667	25,000,000

同日, Qiming II 及 Qiming II-C 分别将其持有的 9 股和 1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Qiming Directors。

如前所述, 2009 年 6 月 30 日, 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 ZHANG GUOHUA (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持有的 300,000 股 B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上述 C 轮优先股发行及股份转让完成后, 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4,500,000	23.4783%
2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9.3238%
		C 轮优先股	322,083	
3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36,232	15.7319%
		C 轮优先股	479,048	
4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39,851	13.8940%
		C 轮优先股	423,163	
5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13,527	13.1097%
		C 轮优先股	399,160	
6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500,000	13.0435%
7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6,133	1.2166%
		C 轮优先股	37,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615	0.2023%
		C 轮优先股	6,158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9,166,667		100.0000%

（7）2010 年 1 月，联亚开曼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 月 22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持有的普通股作价 0 元转让予具体激励对象。该等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	2,280,000
2		ZHANG SHUYI（张书毅）	160,000
3		PINNAMARAJU PRASADRAJU	660,000
4		WU BO（吴波）	160,000
5		CHEN YISHENG（陈义生）	88,000
6		HU TINGMO（胡廷默）	160,000
7		Brian Berry	56,000
8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9,000
9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10,000
10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25,000
11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27,000
12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2,000
13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1,500
14		Nemade Mohan Shriram	1,500
15		Zhen Cao	6,000
16		Zhong Chen	3,000
17		Xingchun Fang	51,000
合计			3,700,000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800,000	4.1739%
2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280,000	11.8957%
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160,000	0.8348%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660,000	3.4435%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160,000	0.8348%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88,000	0.4591%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160,000	0.8348%
8	Brian Berry	普通股	56,000	0.2922%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000	0.0470%
10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522%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25,000	0.1304%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27,000	0.1409%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104%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78%
15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78%
16	Zhen Cao	普通股	6,000	0.0313%
17	Zhong Chen	普通股	3,000	0.0157%
18	Xingchun Fang	普通股	51,000	0.2661%
19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9.3238%
		C 轮优先股	322,083	
20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36,232	15.7319%
		C 轮优先股	479,048	
21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39,851	13.8940%
		C 轮优先股	423,163	
22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13,527	13.1097%
		C 轮优先股	399,160	
23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500,000	13.04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6,133	1.2166%
		C 轮优先股	37,055	
25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615	0.2023%
		C 轮优先股	6,158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9,166,667		100.0000%

（8）2011 年 7 月，联亚开曼第六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发股份

2011 年 7 月 11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①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 及 SAIF Partners 将其持有的部分 C 轮优先股合计 600,000 股作价 0 元转让给作为联亚开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且该等转让股份在转让完成后将转换为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China Pharma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C 轮优先股	151,641
2	New Enterprise		C 轮优先股	123,417
3	Lilly Asian Ventures		C 轮优先股	102,845
4	Qiming II		C 轮优先股	108,999
5	Qiming II-C		C 轮优先股	9,545
6	Qiming Directors		C 轮优先股	1,586
7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101,967
合计				600,000

②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 等主体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前述主体对联亚开曼享有的借款利息以 6 美元每股的价格转为 C 轮优先股股份，新增总股份数量为 44,000.82 股，转换总对价为 264,004.93 美元，该等转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该等转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新增转换股份数量（股）	转换对价（美元）
1	China Pharma	C 轮优先股	14,171.931	85,031.588
2	New Enterprise	C 轮优先股	10,627.423	63,764.539
3	Lilly Asian Ventures	C 轮优先股	8,855.165	53,130.992
4	Qiming II	C 轮优先股	9,387.614	56,325.681
5	Qiming II-C	C 轮优先股	822.034	4,932.206
6	Qiming Directors	C 轮优先股	136.654	819.924
合计		——	44,000.82	264,004.93

③ 同日，由于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离职，因此其将持有的 21,000 股普通股作价 0 元转让给作为联亚开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

上述股份调整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1,421,000	7.3969%
2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280,000	11.8684%
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160,000	0.8329%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660,000	3.4356%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160,000	0.8329%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88,000	0.4581%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160,000	0.8329%
8	Brian Berry	普通股	56,000	0.2915%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000	0.0468%
10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521%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25,000	0.1301%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312%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104%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78%
16	Zhen Cao	普通股	6,000	0.0312%
17	Zhong Chen	普通股	3,000	0.0156%
18	Xingchun Fang	普通股	51,000	0.2655%
19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8.5639%
		C 轮优先股	184,613.931	
20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36,232	15.1087%
		C 轮优先股	366,258.423	
21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39,851	13.3436%
		C 轮优先股	323,551.614	
22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13,527	12.5904%
		C 轮优先股	305,170.165	
23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398,033	12.4828%
24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6,133	1.1684%
		C 轮优先股	28,332.034	
25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615	0.1943%
		C 轮优先股	4,708.654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19,210,667.821		100.0000%

（9）2011 年 9 月-11 月，联亚开曼第四次增发股份

2011 年 9 月 19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SAIF Partners 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按照每股股份 10.41 美元的价格转换为公司的 D 轮优先股，同时向 GS Noahpia Investment 及 Sequoia Capital 增发 D 轮优先股，前述转股及增发 D 轮优先股股份合计 5,282,935 股，总价为 5,500 万美元。该等股份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新增股份数量（股）	转换对价（美元）
1	China Pharma	D 轮优先股	242,760	2,527,3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新增股份数量 (股)	转换对价 (美元)
2	New Enterprise	D 轮优先股	197,577	2,056,947
3	Lilly Asian Ventures	D 轮优先股	164,644	1,714,091
4	Qiming II	D 轮优先股	174,496	1,816,655
5	Qiming II-C	D 轮优先股	15,280	159,076
6	Qiming Directors	D 轮优先股	2,539	26,436
7	SAIF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163,238	1,699,447
8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2,401,334	25,000,000
9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1,921,067	20,000,000
合计			5,282,935	55,000,000

2011 年 11 月 2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SAIF Partners 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息转换为公司的 D 轮优先股，该等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1 美元，总认购价格为 20 万美元。该等增发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新增转换股份数量 (股)	转换对价 (美元)
1	China Pharma	D 轮优先股	4,855	50,546.96
2	New Enterprise	D 轮优先股	3,952	41,138.94
3	Lilly Asian Ventures	D 轮优先股	3,293	34,281.82
4	Qiming II	D 轮优先股	3,490	36,333.10
5	Qiming II-C	D 轮优先股	306	3,181.52
6	Qiming Directors	D 轮优先股	51	528.72
7	SAIF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3,265	33988.94
合计			19,212	200,000.00

上述 D 轮优先股增发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1,421,000	5.7970%
2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2,280,000	9.3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160,000	0.6527%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660,000	2.6925%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160,000	0.6527%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88,000	0.3590%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160,000	0.6527%
8	Brian Berry	普通股	56,000	0.2285%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000	0.0367%
10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408%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25,000	0.0245%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245%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082%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61%
15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61%
16	Zhen Cao	普通股	6,000	0.0245%
17	Zhong Chen	普通股	3,000	0.0122%
18	Xingchun Fang	普通股	51,000	0.2081%
19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5.5587%
		C 轮优先股	184,613,931	
		D 轮优先股	247,615	
20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36,232	12.6628%
		C 轮优先股	366,258,423	
		D 轮优先股	201,529	
21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39,851	11.1835%
		C 轮优先股	323,551,614	
		D 轮优先股	177,986	
22	Lilly Asian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13,527	10.5522%
		C 轮优先股	305,170,165	
		D 轮优先股	167,9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398,033	10.4620%
		D 轮优先股	166,503	
24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2,401,334	9.7962%
25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1,921,067	7.8370%
26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6,133	0.9793%
		C 轮优先股	28,332.034	
		D 轮优先股	15,586	
27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615	0.1628%
		C 轮优先股	4,708.654	
		D 轮优先股	2,590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24,512,814.821		100.0000%

（10）2011 年 11 月，联亚开曼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12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离职将持有的 19,000 股普通股作价 0 元转让给作为联亚开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1 年 11 月 14 日，Lilly Asian Ventures 需进行内部持股主体调整，将其持有的全部 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Lilly Asia Ventures；2011 年 12 月 19 日，Lilly Asian Ventures 将其持有的全部 D 轮优先股转让给 Lilly Asia Ventures。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1,440,000	5.8745%
2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280,000	9.3013%
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160,000	0.6527%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660,000	2.6925%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160,000	0.6527%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88,000	0.35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160,000	0.6527%
8	Brian Berry	普通股	56,000	0.2285%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000	0.0367%
10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408%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6,000	0.0245%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245%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082%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61%
15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61%
16	Zhen Cao	普通股	6,000	0.0245%
17	Zhong Chen	普通股	3,000	0.0122%
18	Xingchun Fang	普通股	51,000	0.2081%
19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5.5587%
		C 轮优先股	184,613,931	
		D 轮优先股	247,615	
20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36,232	12.6628%
		C 轮优先股	366,258,423	
		D 轮优先股	201,529	
21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39,851	11.1835%
		C 轮优先股	323,551,614	
		D 轮优先股	177,986	
22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13,527	10.5522%
		C 轮优先股	305,170,165	
		D 轮优先股	167,937	
23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398,033	10.4620%
		D 轮优先股	166,503	
24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2,401,334	9.7962%
25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1,921,067	7.83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6,133	0.9793%
		C 轮优先股	28,332.034	
		D 轮优先股	15,586	
27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615	0.1628%
		C 轮优先股	4,708.654	
		D 轮优先股	2,590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24,512,814.821		100.0000%

（11）2012 年 6 月，联亚开曼第五次增发股份

2012 年 6 月 11 日，外部投资人拟入股联亚开曼，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联亚开曼以每股股份 11.19 美元的价格向 Eli Lilly and Company 发行共计 1,787,039 股 E 轮优先股，总价为 2,000 万美元。上述 E 轮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1,440,000	5.4753%
2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280,000	8.6692%
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160,000	0.6084%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660,000	2.5095%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160,000	0.6084%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88,000	0.3346%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160,000	0.6084%
8	Brian Berry	普通股	56,000	0.2129%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000	0.0342%
10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380%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6,000	0.0228%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228%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076%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57%
16	Zhen Cao	普通股	6,000	0.0228%
17	Zhong Chen	普通股	3,000	0.0114%
18	Xingchun Fang	普通股	51,000	0.1939%
19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4.5015%
		C 轮优先股	184,613.931	
		D 轮优先股	247,615	
20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36,232	11.8024%
		C 轮优先股	366,258.423	
		D 轮优先股	201,529	
21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39,851	10.4236%
		C 轮优先股	323,551.614	
		D 轮优先股	177,986	
22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13,527	9.7511%
		C 轮优先股	305,170.165	
		D 轮优先股	167,937	
23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398,033	10.4620%
		D 轮优先股	166,503	
24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2,401,334	9.1306%
25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1,921,067	7.3045%
26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6,133	0.9127%
		C 轮优先股	28,332.034	
		D 轮优先股	15,586	
27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615	0.1518%
		C 轮优先股	4,708.654	
		D 轮优先股	2,590	
28	Eli Lilly and Company	E 轮优先股	1,787,039	6.7949%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26,299,853.821	100.0000%

(12) 2020 年 4 月，联亚开曼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13 日，外部投资人拟入股联亚开曼，同时联亚开曼部分老股东拟退出联亚开曼，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New Enterprise、Lilly Asia Venture Fund、Qiming II、Qiming II-C、Qiming Directors、SAIF Partners、GS Noahpia Investment、Sequoia Capital、Eli Lilly And Company 将其股份以每股 7.98 美元转让给新股东厦门建发、服贸基金、Dynamic Investments、Danqing Holdings、Ole Luk-Oie 及 Highsino。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 新股东厦门建发受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1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612,024	5,980,945.03
		C 轮优先股	88,383	
		D 轮优先股	48,631	
2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510,020	4,984,022.38
		C 轮优先股	73,641	
		D 轮优先股	40,525	
3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540,504	5,282,216.05
		C 轮优先股	78,077	
		D 轮优先股	42,950	
4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47,329	462,537.55
		C 轮优先股	6,837	
		D 轮优先股	3,761	
5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7,870	76,901.95
		C 轮优先股	1,136	
		D 轮优先股	625	
6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578,675	4,941,447.24
		D 轮优先股	40,179	
7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579,472	4,626,988.46
8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463,577	3,701,585.97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9	Eli Lilly and Company	E 轮优先股	431,235	3,443,340.43
合计			4,195,451	33,499,985.06

② 新股东服贸基金受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1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5,771	2,499,500.96
		C 轮优先股	36,936	
		D 轮优先股	20,324	
2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3,143	2,082,876.22
		C 轮优先股	30,775	
		D 轮优先股	16,936	
3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5,882	2,207,487.55
		C 轮优先股	32,629	
		D 轮优先股	17,949	
4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779	193,296.89
		C 轮优先股	2,857	
		D 轮优先股	1,572	
5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89	32,138.96
		C 轮优先股	475	
		D 轮优先股	261	
6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41,834	2,065,078.02
		D 轮优先股	16,791	
7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242,167	1,933,663.60
8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193,734	1,546,934.07
9	Eli Lilly and Company	E 轮优先股	180,217	1,439,003.06
合计			1,753,321	13,999,979.33

③ 新股东 Dynamic Investments 受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1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864,584	8,449,060.98
		C 轮优先股	124,854.423	
		D 轮优先股	68,700	
2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720,486	7,040,757.56
		C 轮优先股	104,031.165	
		D 轮优先股	57,249	
3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763,550	7,462,009.12
		C 轮优先股	110,297.614	
		D 轮优先股	60,675	
4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66,861	653,415.31
		C 轮优先股	9,659.034	
		D 轮优先股	5,312	
5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11,119	108,654.88
		C 轮优先股	1,604.654	
		D 轮优先股	884	
6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817,473	6,980,606.48
		D 轮优先股	56,760	
7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818,598	6,536,370.17
8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H	D 轮优先股	654,878	5,229,092.94
9	Eli Lilly and Company	E 轮优先股	609,190	4,864,281.79
合计			5,926,765.890	47,324,249.23

④ 新股东 Danqing Holdings 受让股份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1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511,543	4,999,001.93
		C 轮优先股	73,872	
		D 轮优先股	40,647	
2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451,764	4,414,983.09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C 轮优先股	65,258	
		D 轮优先股	35,899	
3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39,559	386,601.77
		C 轮优先股	5,714	
		D 轮优先股	3,144	
4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6,578	64,277.92
		C 轮优先股	950	
		D 轮优先股	522	
5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426,286	4,165,760.42
		C 轮优先股	61,551	
		D 轮优先股	33,872	
6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483,669	4,130,172.01
		D 轮优先股	33,583	
7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484,335	3,867,335.18
8	Eli Lilly and Company	E 轮优先股	360,435	2,878,014.10
9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387,468	3,093,868.15
合计			3,506,649	28,000,014.57

⑤ 新股东 Ole Luk-Oie 受让股份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1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255,771	2,499,500.96
		C 轮优先股	36,936	
		D 轮优先股	20,324	
2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225,882	2,207,487.55
		C 轮优先股	32,629	
		D 轮优先股	17,949	
3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19,779	193,296.89
		C 轮优先股	2,857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D 轮优先股	1,572	
4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3,289	32,138.96
		C 轮优先股	475	
		D 轮优先股	261	
5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213,143	2,082,876.22
		C 轮优先股	30,775	
		D 轮优先股	16,936	
6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241,834	2,065,078.02
		D 轮优先股	16,791	
7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242,167	1,933,663.60
8	Eli Lilly and Company	E 轮优先股	180,217	1,439,003.06
9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193,734	1,546,934.07
合计			1,753,321	13,999,979.33

⑥ 新股东 Highsino 受让股份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美元)
1	New Enterprise	B 轮优先股	36,539	357,073.85
		C 轮优先股	5,277	
		D 轮优先股	2,903	
2	Qiming II	B 轮优先股	32,269	315,353.08
		C 轮优先股	4,661	
		D 轮优先股	2,564	
3	Qiming II-C	B 轮优先股	2,826	27,619.55
		C 轮优先股	408	
		D 轮优先股	225	
4	Qiming Directors	B 轮优先股	470	4,591.28
		C 轮优先股	68	
		D 轮优先股	37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美元）
5	Lilly Asia Ventures	B 轮优先股	30,449	297,554.89
		C 轮优先股	4,397	
		D 轮优先股	2,419	
6	SAIF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34,548	295,015.71
		D 轮优先股	2,399	
7	GS Noahpia Investment	D 轮优先股	34,595	276,235.38
8	Eli Lilly and Company	E 轮优先股	25,745	205,569.58
9	Sequoia Capital	D 轮优先股	27,676	220,988.30
合计			250,475	2,000,001.62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普通股	1,440,000	5.4753%
2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280,000	8.6692%
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160,000	0.6084%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660,000	2.5095%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160,000	0.6084%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88,000	0.3346%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160,000	0.6084%
8	Brian Berry	普通股	56,000	0.2129%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000	0.0342%
10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380%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6,000	0.0228%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228%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076%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57%
15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Zhen Cao	普通股	6,000	0.0228%
17	Zhong Chen	普通股	3,000	0.0114%
18	Xingchun Fang	普通股	51,000	0.1939%
19	Dynamic Investments	B 轮优先股	2,426,600	22.5354%
		C 轮优先股	1,167,919.89	
		D 轮优先股	1,723,056	
		E 轮优先股	609,190	
20	厦门建发	B 轮优先股	1,717,747	15.9524%
		C 轮优先股	826,749	
		D 轮优先股	1,219,720	
		E 轮优先股	431,235	
21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4.5015%
		C 轮优先股	184,613.931	
		D 轮优先股	247,615	
22	Danqing Holdings	B 轮优先股	1,435,730	13.3333%
		C 轮优先股	691,014	
		D 轮优先股	1,019,470	
		E 轮优先股	360,435	
23	服贸基金	B 轮优先股	717,864	6.6667%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24	Ole Luk-Oie	B 轮优先股	717,864	6.6667%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25	Highsino	B 轮优先股	102,553	0.9524%
		C 轮优先股	49,3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D 轮优先股	72,818	
		E 轮优先股	25,745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26,299,853.821	100.0000%

（13）2020 年 5 月，联亚开曼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Zhen Cao, Zhong Chen 及 Xingchun Fang 将其所持 6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作价 0 元转让予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将其所持 1,5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ANG GUOHUA（张国华）、ZHANG SHUYI（张书毅）、ZHANG SHUQIANG（张书强）、PINNAMARAJU PRASADRAJU、WU BO（吴波）、CHEN YISHENG（陈义生）、HU TINGMO（胡廷默）、Srinivasa Reddy Chinta、Brian Berry、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本次转让完成后，ZHANG GUOHUA（张国华）不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持有联亚开曼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473,000	9.4031%
2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365,000	1.3878%
3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220,000	0.8365%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050,000	3.9924%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240,000	0.9126%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220,000	0.8365%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215,000	0.8175%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15,000	0.4373%
9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0.3612%
10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80,000	0.3042%
11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3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6,000	0.0228%
13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228%
14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076%
15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57%
16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57%
17	Dynamic Investments	B 轮优先股	2,426,600	22.5354%
		C 轮优先股	1,167,919.89	
		D 轮优先股	1,723,056	
		E 轮优先股	609,190	
18	厦门建发	B 轮优先股	1,717,747	15.9524%
		C 轮优先股	826,749	
		D 轮优先股	1,219,720	
		E 轮优先股	431,235	
19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4.5015%
		C 轮优先股	184,613.931	
		D 轮优先股	247,615	
20	Danqing Holdings	B 轮优先股	1,435,730	13.3333%
		C 轮优先股	691,014	
		D 轮优先股	1,019,470	
		E 轮优先股	360,435	
21	服贸基金	B 轮优先股	717,864	6.6667%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22	Ole Luk-Oie	B 轮优先股	717,864	6.6667%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Higsino	B 轮优先股	102,553	0.9524%
		C 轮优先股	49,359	
		D 轮优先股	72,818	
		E 轮优先股	25,745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26,299,853.821		100.0000%

（14）联亚开曼第六次增发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将每股 1 美元面值的 10,000,000 股普通股拆分为每股 0.0001 美元面值的员工股，其中 1,706,630 股员工股增发给管理层，具体增发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持股数（股）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322,000
2	ZHANG SHUYI（张书毅）	330,000
3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317,130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370,000
5	Srinivasa Reddy Chinta	85,000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80,000
7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70,000
8	HU TINGMO（胡廷默）	45,000
9	Brian Berry	45,000
10	Yadi Zeng	15,000
11	Ganeswara Rao Balusu Rekha Srinivasa	10,000
12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10,000
13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5,000
14	Nemade Mohan Shriram	2,500
合计		1,706,630

本次增发员工股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473,000	8.8301%
		员工股	322,000	1.1497%
2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365,000	1.3033%
		员工股	330,000	1.1783%
3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220,000	0.7855%
		员工股	317,130	1.1323%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050,000	3.7491%
		员工股	370,000	1.3211%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240,000	0.8569%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220,000	0.7855%
		员工股	80,000	0.2856%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215,000	0.7677%
		员工股	45,000	0.1607%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15,000	0.4106%
		员工股	85,000	0.3035%
9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0.3392%
		员工股	45,000	0.1607%
10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80,000	0.2856%
		员工股	70,000	0.2499%
11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357%
12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6,000	0.0214%
13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214%
14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071%
15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54%
16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54%
		员工股	2,500	0.0089%
17	Yadi Zeng	员工股	15,000	0.0536%
18	Ganeswara Rao Balusu Rekha Srinivasa	员工股	10,000	0.03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员工股	10,000	0.0357%
20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员工股	5,000	0.0179%
21	Dynamic Investments	B 轮优先股	2,426,600	21.1621%
		C 轮优先股	1,167,919.89	
		D 轮优先股	1,723,056	
		E 轮优先股	609,190	
22	厦门建发	B 轮优先股	1,717,747	14.9803%
		C 轮优先股	826,749	
		D 轮优先股	1,219,720	
		E 轮优先股	431,235	
23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3,381,642	13.6178%
		C 轮优先股	184,613.931	
		D 轮优先股	247,615	
24	Danqing Holdings	B 轮优先股	1,435,730	12.5208%
		C 轮优先股	691,014	
		D 轮优先股	1,019,470	
		E 轮优先股	360,435	
25	服贸基金	B 轮优先股	717,864	6.2604%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26	Ole Luk-Oie	B 轮优先股	717,864	6.2604%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27	Higsino	B 轮优先股	102,553	0.8943%
		C 轮优先股	49,359	
		D 轮优先股	72,8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E 轮优先股	25,745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28,006,483.821		100.0000%

（15）2021 年 1 月，联亚开曼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1 月 28 日，外部投资人拟入股联亚开曼，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China Pharma 将其全部股份以每股 16.0677 美元转让给上海南玉、Magic Sea，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 新股东上海南玉受让股份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美元）
1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1,169,886.075	2,120,000
		C 轮优先股	63,867.573	
		D 轮优先股	85,662.924	
合计			1,319,416.572	2,120,000

② 新股东 Magic Sea 受让股份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美元）
1	China Pharma	B 轮优先股	2,211,755.925	40,080,164
		C 轮优先股	120,746.358	
		D 轮优先股	161,952.076	
合计			2,494,454.359	40,080,164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2,473,000	8.8301%
		员工股	322,000	1.1497%
2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365,000	1.3033%
		员工股	330,000	1.1783%
3	ZHANG SHUQIANG	普通股	220,000	0.78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书强）	员工股	317,130	1.1323%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050,000	3.7491%
		员工股	370,000	1.3211%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240,000	0.8569%
6	CHEN YISHENG（陈 义生）	普通股	220,000	0.7855%
		员工股	80,000	0.2856%
7	HU TINGMO（胡廷 默）	普通股	215,000	0.7677%
		员工股	45,000	0.1607%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15,000	0.4106%
		员工股	85,000	0.3035%
9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0.3392%
		员工股	45,000	0.1607%
10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80,000	0.2856%
		员工股	70,000	0.2499%
11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357%
12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6,000	0.0214%
13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214%
14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071%
15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054%
16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1,500	0.0054%
		员工股	2,500	0.0089%
17	Yadi Zeng	员工股	15,000	0.0536%
18	Ganeswara Rao Balusu Rekha Srinivasa	员工股	10,000	0.0357%
19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员工股	10,000	0.0357%
20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员工股	5,000	0.0179%
21	Dynamic Investments	B 轮优先股	2,426,600	21.1621%
		C 轮优先股	1,167,919.89	
		D 轮优先股	1,723,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E 轮优先股	609,190	
22	厦门建发	B 轮优先股	1,717,747	14.9803%
		C 轮优先股	826,749	
		D 轮优先股	1,219,720	
		E 轮优先股	431,235	
23	Danqing Holdings	B 轮优先股	1,435,730	12.5208%
		C 轮优先股	691,014	
		D 轮优先股	1,019,470	
		E 轮优先股	360,435	
24	上海南玉	B 轮优先股	1,169,886.075	8.9067%
		C 轮优先股	63,867.573	
		D 轮优先股	85,662.924	
25	服贸基金	B 轮优先股	717,864	6.2604%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26	Ole Luk-Oie	B 轮优先股	717,864	6.2604%
		C 轮优先股	345,506	
		D 轮优先股	509,734	
		E 轮优先股	180,217	
27	Magic Sea	B 轮优先股	2,211,755.925	4.7111%
		C 轮优先股	120,746.358	
		D 轮优先股	161,952.076	
28	Higsino	B 轮优先股	102,553	0.8943%
		C 轮优先股	49,359	
		D 轮优先股	72,818	
		E 轮优先股	25,745	
合计已发行股份数：		28,006,483.821		100.0000%

(16) 2021 年 12 月，联亚开曼回购及第七次增发股份

2021 年 12 月 8 日，考虑联亚有限拟在境内上市，需拆除境外持股架构，Dynamic Investments、Danqing Holdings、厦门建发、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上海南玉、Magic Sea 与联亚开曼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向 Dynamic Investments、Danqing Holdings、厦门建发、Ole Luk-Oie、服贸基金及 Highsino、上海南玉、Magic Sea 以与转让联亚有限的股权转让款相同的价格分别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联亚开曼的股权。

同日，Highsino、Ole Luk-Oie 分别与联亚开曼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回购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份回购款与 Highsino、Ole Luk-Oie 收购联亚开曼持有的联亚有限的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义务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联亚开曼回购上述股份的同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向联亚开曼管理层以每股 4.538 美元的价格增发 356,424 股普通股股份。

具体增发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持股数（股）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124,554
2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5,870
3	PINNAMARAJU PRASADRAJU	105,000
4	Srinivasa Reddy Chinta	10,000
5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15,000
6	Yadi Zeng	3,000
7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10,000
8	Nallamilli Sudarsan Reddy	15,000
9	Nemade Mohan Shriram	5,000
10	Arekuty Sreedhar Reddy	10,000
11	Boga Vasudeva Prakash	10,000
12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5,200
13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5,300
14	Rompella Ranganath	3,500

序号	授予对象	持股数（股）
15	Ediga Sasikirangoud	4,500
16	Peddireddy Ganesh	4,500
合计		356,424

第一批股东落回及第七次股份增发完成后，联亚开曼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 国华）	普通股	2,597,554	23.6638%
		员工股	322,000	2.9334%
2	ZHANG SHUYI（张书 毅）	普通股	365,000	3.3252%
		员工股	330,000	3.0063%
3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普通股	245,870	2.2399%
		员工股	317,130	2.8891%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155,000	10.5221%
		员工股	370,000	3.3707%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240,000	2.1864%
6	CHEN YISHENG（陈义 生）	普通股	220,000	2.0042%
		员工股	80,000	0.7288%
7	HU TINGMO（胡 廷 默）	普通股	215,000	1.9587%
		员工股	45,000	0.4100%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25,000	1.1388%
		员工股	85,000	0.7744%
9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0.8655%
		员工股	45,000	0.4100%
10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5,000	0.8655%
		员工股	70,000	0.6377%
11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0911%
12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16,000	0.1458%
13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547%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182%
15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137%
16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6,500	0.0592%
		员工股	2,500	0.0228%
17	Yadi Zeng	普通股	3,000	0.0273%
		员工股	15,000	0.1367%
18	Ganeswara Rao Balusu Rekha Srinivasa	员工股	10,000	0.0911%
19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员工股	10,000	0.0911%
20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普通股	15,000	0.1367%
		员工股	5,000	0.0456%
21	Arekuty Sreedhar Reddy	普通股	10,000	0.0911%
22	Boga Vasudeva Prakash	普通股	10,000	0.0911%
23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普通股	5,200	0.0474%
24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普通股	5,300	0.0483%
25	Rompella Ranganath	普通股	3,500	0.0319%
26	Ediga Sasikirangoud	普通股	4,500	0.0410%
27	Peddireddy Ganesh	普通股	4,500	0.0410%
28	上海南玉	B 轮优先股	1,169,886.075	12.0199%
		C 轮优先股	63,867.573	
		D 轮优先股	85,662.924	
29	Magic Sea	B 轮优先股	2,211,755.925	22.7245%
		C 轮优先股	120,746.358	
		D 轮优先股	161,952.076	
合计			10,976,924.931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Magic Sea、嘉兴萱玉与联亚开曼签署《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分别向前述主体转让其持有的联亚有限合计 12.8039% 的股权。

同日，Magic Sea 与联亚开曼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回购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份回购款与 Magic Sea 收购联亚开曼持有的联亚有限的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义务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597,554	36.2632%
		员工股	322,000	4.4953%
2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365,000	5.0956%
		员工股	330,000	4.6070%
3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245,870	3.4325%
		员工股	317,130	4.4273%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155,000	16.1244%
		员工股	370,000	5.1654%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240,000	3.3505%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220,000	3.0713%
		员工股	80,000	1.1168%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215,000	3.0015%
		员工股	45,000	0.6282%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25,000	1.7451%
		员工股	85,000	1.1866%
9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1.3262%
		员工股	45,000	0.6282%
10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95,000	1.3262%
		员工股	70,000	0.9772%
11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普通股	10,000	0.1396%
12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16,000	0.2234%
13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38%
14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279%
15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209%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6,500	0.0907%
		员工股	2,500	0.0349%
17	Yadi Zeng	普通股	3,000	0.0419%
		员工股	15,000	0.2094%
18	Ganeswara Rao Balusu Rekha Srinivasa	员工股	10,000	0.1396%
19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员工股	10,000	0.1396%
20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普通股	15,000	0.2094%
		员工股	5,000	0.0698%
21	Arekuty Sreedhar Reddy	普通股	10,000	0.1396%
22	Boga Vasudeva Prakash	普通股	10,000	0.1396%
23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普通股	5,200	0.0726%
24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普通股	5,300	0.0740%
25	Rompella Ranganath	普通股	3,500	0.0489%
26	Ediga Sasikirangoud	普通股	4,500	0.0628%
27	Peddireddy Ganesh	普通股	4,500	0.0628%
合计			7,163,054	100.0000%

（17）2022 年 2 月，联亚开曼第八次增发股份及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 5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下列人员合计增发 146,482 股普通股，对价为每股 4.538 美元，并同意 Guntamukkala Siva Rem Prasad 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作价 0 元转让给 ZHANG GUOHUA（张国华）。

具体增发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持股数（股）
1	PINNAMARAJU PRASADRAJU[注]	77,812
2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16,670
3	Srinivasa Reddy Chinta	15,000
4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10,000

序号	授予对象	持股数（股）
5	Yadi Zeng	2,000
6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14,000
7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1,000
8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800
9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200
10	Rompella Ranganath	2,000
11	Ediga Sasikirangoud	1,000
12	Peddireddy Ganesh	1,000
13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5,000
合计		146,482

注：该增发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5 日登记在联亚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增发及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2,607,554	36.0572%
		员工股	322,000	4.4526%
2	ZHANG SHUYI （张书毅）	普通股	365,000	5.0472%
		员工股	330,000	4.5632%
3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262,540	3.6304%
		员工股	317,130	4.3853%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155,000	15.9713%
		员工股	370,000	5.1163%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240,000	3.3187%
6	CHEN YISHENG （陈义生）	普通股	220,000	3.0422%
		员工股	80,000	1.1062%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215,000	2.9730%
		员工股	45,000	0.6223%
8	Srinivasa Reddy	普通股	140,000	1.9359%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ta	员工股	85,000	1.1754%
9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1.3137%
		员工股	45,000	0.6223%
10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105,000	1.4519%
		员工股	70,000	0.9680%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30,000	0.4148%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30%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274%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277%
15	Nemade Mohan Shriram	普通股	6,500	0.0899%
		员工股	2,500	0.0346%
16	Yadi Zeng	普通股	5,000	0.0691%
		员工股	15,000	0.2074%
17	Ganeswara Rao Balusu Rekha Srinivasa	员工股	10,000	0.1383%
18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普通股	5,000	0.0691%
		员工股	10,000	0.1383%
19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普通股	16,000	0.2212%
		员工股	5,000	0.0691%
20	Arekuty Sreedhar Reddy	普通股	10,000	0.1383%
21	Boga Vasudeva Prakash	普通股	10,000	0.1383%
22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30%
23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普通股	5,500	0.0761%
24	Rompella Ranganath	普通股	5,500	0.0761%
25	Ediga Sasikirangoud	普通股	5,500	0.0761%
26	Peddireddy Ganesh	普通股	5,500	0.0761%
合计			7,231,724	100.0000 %

(18) 2022 年 2 月，联亚开曼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 22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Nemade Mohan Shriram 将其持有的 6,500 股普通股作价 0 元转让给 PINNAMARAJU PRASADRAJU；同意 Nemade Mohan Shriram 将其持有的 2,500 股员工股作价 0 元转让给 PINNAMARAJU PRASADRAJU；同意 Ganeswara Rao Balusu Rekha Srinivasa 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员工股作价 0 元转让给 ZHANG GUOHUA（张国华）。

本次联亚开曼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607,554	36.0572%
		员工股	332,000	4.5909%
2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365,000	5.0472%
		员工股	330,000	4.5632%
3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262,540	3.6304%
		员工股	317,130	4.3853%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161,500	16.0612%
		员工股	372,500	5.1509%
5	WU BO（吴波）	普通股	240,000	3.3187%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220,000	3.0422%
		员工股	80,000	1.1062%
7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215,000	2.9730%
		员工股	45,000	0.6223%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40,000	1.9359%
		员工股	85,000	1.1754%
9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1.3137%
		员工股	45,000	0.6223%
10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105,000	1.4519%
		员工股	70,000	0.9680%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30,000	0.4148%
12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30%
13	Bodicheri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277%
14	Leela Bal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207%
15	Yadi Zeng	普通股	5,000	0.0691%
		员工股	15,000	0.2074%
16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普通股	5,000	0.0691%
		员工股	10,000	0.1383%
17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普通股	16,000	0.2212%
		员工股	5,000	0.0691%
18	Arekuty Sreedhar Reddy	普通股	10,000	0.1383%
19	Boga Vasudeva Prakash	普通股	10,000	0.1383%
20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30%
21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普通股	5,500	0.0761%
22	Rompella Ranganath	普通股	5,500	0.0761%
23	Ediga Sasikirangoud	普通股	5,500	0.0761%
24	Peddireddy Ganesh	普通股	5,500	0.0761%
合计			7,231,724	100.0000%

（19）2022 年 3 月，联亚开曼第九次增发股份

2022 年 3 月 5 日，依据联亚开曼于 2022 年 2 月 5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向 PINNAMARAJU PRASADRAJU 增发 77,812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联亚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2,607,554	40.2153%
		员工股	332,000	
2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239,312	22.0508%
		员工股	37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365,000	9.5081%
		员工股	330,000	
4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262,540	7.9303%
		员工股	317,130	
5	CHEN YISHENG（陈义生）	普通股	220,000	4.1042%
		员工股	80,000	
6	HU TINGMO（胡廷默）	普通股	215,000	3.5570%
		员工股	45,000	
7	Bo Wu	普通股	240,000	3.2834%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40,000	3.0782%
		员工股	85,000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105,000	2.3941%
		员工股	70,000	
10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1.9153%
		员工股	45,000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30,000	0.4104%
12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员工股	5,000	0.2873%
		普通股	16,000	
13	Yadi Zeng	普通股	5,000	0.2736%
		员工股	15,000	
14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普通股	5,000	0.2052%
		员工股	10,000	
15	Boga Vasudeva Prakash	普通股	10,000	0.1368%
16	Arekuty Sreedhar Reddy	普通股	10,000	0.1368%
17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21%
18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21%
19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普通股	5,500	0.0752%
20	Rompella Ranganath	普通股	5,500	0.075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Ediga Sasikirangoud	普通股	5,500	0.0752%
22	Peddireddy Ganesh	普通股	5,500	0.0752%
23	Bodicherl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274%
24	Leela Bai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205%
合计		已发行股份数：7,309,536		100.0000%

3、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亚开曼设立至今共发生 4 次外部投资人增资形式的融资，合计 12,000 万美元，其中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的首轮融资额为 2,000 万美元，2009 年 6 月第二轮融资 2,500 万美元，2011 年 7 月至 11 月第三轮融资约 5,500 万美元，2012 年 6 月第四轮融资 2,000 万美元。前述融资中，8,400 万美元以增资方式投入联亚有限，剩余部分分别以增资方式投入联科药业、联亚美国，以及用于联亚开曼自用。

联亚开曼历次外部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如下：

联亚开曼融资时间	联亚开曼融资金额（万美元）	联亚有限增资时间	联亚有限增资情况	剩余融资款用途
2004.10-2008.8 联亚开曼设立并第一次增发股份	2,000	2005.1 联亚有限设立	1. 联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4,9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5 日、2005 年 10 月 17 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及 2007 年 3 月 27 日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外验（2005）004 号、通大华会外验（2005）025 号、通大华会外验（2006）048 号及通大华会外验（2007）01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联亚有限已收到联亚开曼缴纳的全部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外部融资剩余款项合计 1,400 万美元，其中 1,000 万美元用于足额实缴联科药业注册资本，380 万美元用于投入联亚美国，20 万美元为联亚开曼自用。
2009.6 联亚开曼第二次增发股份	2,500	2009.9 联亚有限第一次增资	1. 联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09 年 9 月 10 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外部融资剩余款项合计 300 万美元，其中 210 万美元用于足额实缴联

联亚开曼融资时间	联亚开曼融资金额 (万美元)	联亚有限增资时间	联亚有限增资情况	剩余融资款用途
			(通宏瑞验[2009]98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 联亚有限已收到联亚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	科药业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用于投入联亚美国。
		2009.12 联亚有限第二次增资	1. 联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800 万美元。其中, 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美元, 以等额债权转增形式出资 200 万美元。 2.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宏瑞验(2009)136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联亚有限已收到联亚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2011.9 联亚开曼第四次增发股份	5,500	2011.10 联亚有限第三次增资	1. 联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0 万美元增加至 6,400 万美元。其中, 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美元, 以等额债权转增形式出资 600 万美元。 2.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华会验字(2011)第 144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 联亚有限已收到联亚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	本次外部融资剩余款项合计 1,900 万美元, 其中 1,190 万美元用于足额实缴联科药业注册资本, 710 万美元用于投入联亚美国。
2012.6 联亚开曼第五次增发股份	2,000	2012.7 联亚有限第四次增资	1. 联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6,400 万美元增加至 8,4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2 年 7 月 9 日,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华会验字(2012)第 080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联亚有限已收到联亚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本次外部融资无剩余款项

(二) 境外国有资产投资及退出的具体过程, 设立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境外国有资产投资及退出的具体过程

SAIL 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于境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其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04 年 11 月，SAIL 投资联亚开曼

2004 年 11 月 16 日，联亚开曼原唯一股东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机构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SAIL。

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SAIL 入股联亚开曼。

(2) 2008 年 9 月-10 月，SAIL 退出联亚开曼

2008 年 9 月 26 日，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SAIL、YE JUN（叶峻）将其持有的联亚开曼 1,123,913 股股份、1,050,000 股股份转为 B 轮优先股，且同意 SAIL 及 YE JUN（叶峻）分别将其持有的联亚开曼 1,123,913 股股份、1,050,000 股股份以每股 4.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io Veda。

2008 年 10 月 22 日，联亚开曼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SAIL 将其持有的联亚开曼 8,626,087 股股份转为 B 轮优先股；同意 SAIL 将其持有的 8,626,08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4.6 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China Pharma、New Enterprise、Lilly Asian Ventures、Qiming II、Qiming II-C 及 Qiming Directors，同意 BioVeda 将其持有的 2,173,913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China Pharma。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SAIL 退出联亚开曼。

2、设立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SAIL 之设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分析如下：

(1) SAIL 之设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核发《关于同意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在开曼独资设立联和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外经贸政海函字第 464 号）及《批准证书》（[1998]外经贸政企证字第 037 号），载明同意联和投资在英属开曼群岛独资设立“联和国际有限公司”（即“SAIL”），联和国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在境外从事投资、融资和相关咨询业务。1998 年 3 月 25 日，SAIL 取得登记证书。兹此，SAIL 之设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已在开曼办理了注册登记。

(2) 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中关于审批、评估、进场交易之要求

根据 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时有效的《上海市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1999]316 号)(1999 年 8 月 31 日生效, 2012 年 7 月 18 日废止)及《上海市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沪国资产[2001]163 号)(2001 年 4 月 29 日生效, 2012 年 7 月 18 日废止)及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境内投资单位以国有资产向境外直接投资需要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SAIL 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但前述规定未明确要求境外国有企业再投资及退出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进场交易之程序。

根据 SAIL 于 2008 年 9 月、10 月退出联亚开曼时有效的《上海市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1999]316 号)、《上海市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沪国资产[2001]163 号)及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当时的法律法规的原则为“谁投资、谁管理、谁收益”, 未明确规定境外企业转让境外再投资企业股权需要履行国资委审批程序; 其后, 《上海市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办[2012]230 号)(2012 年 7 月 18 日生效, 2023 年 1 月 12 日失效)规定, 境外国有股权转让由出资监管企业决定或批准即可, 无需国资委审批。经查询“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线咨询”网页, 根据 2012 年颁布的《上海市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 由出资监管企业决定或批准, 无需该委审批。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联和投资总裁 YE JUN (叶峻) 进行的访谈确认, SAIL 入股及退出联亚开曼过程中,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对国有资产境外投资的再投资和退出并无明确的批准、备案、进场交易等强制性程序要求, 因此未取得相应机构的批复/备案、评估, 未实施进场交易。SAIL 入股及退出联亚开曼均合法合规有效, 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联和投资内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时有有效的国有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对于国有境外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应如何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无特别明确的规定，并且境外国有产权占有登记并非境外企业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前置程序，而是一种事后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联和投资设立 SAIL 本身已办理产权登记，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 SAIL 境外再投资的企业联亚开曼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手续，并不影响 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由于 SAIL 退出时间较久且当时并无特别明确规定如何处理，该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和投资及其相关负责人员未因 SAIL 投资或退出联亚开曼而遭受过任何处罚。

SAIL 退出联亚开曼时，转让价款由 SAIL 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国有资产境外投资再投资退出的程序要求，且根据联和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联和投资总裁 YE JUN（叶峻）进行访谈确认，SAIL 投资联亚开曼及 SAIL 转让其持有的联亚开曼全部股权，属于 SAIL 经营范围内的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经查阅 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时有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SAIL 之设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中关于审批、评估、进场交易之要求，且 SAIL 的出资监管单位联和投资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入股和退出联亚开曼过程中，联和投资、SAIL 与联亚开曼及其他主体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虽未取得 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当时的国有产权登记资料，但其不影响 SAIL 投资及退出联亚开曼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

1、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SAIL 系其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总裁 YE JUN（叶峻）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如下：2004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等人创业之初即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 SAIL 达成投资合作意向，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及当时境外美元基金融资的通行做法，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融资的方式设立了联亚开曼，并由联亚开曼设立了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发行人搭建了完整的境外架构。鉴于发行人决定于境内上市，为更好地满足境内上市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要求，因此对境外架构进行了拆除。

2、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个公司的职能定位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职能定位
1	联亚有限	2005 年 1 月 10 日	江苏省南通市	设立时为联亚开曼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基地
2	联科药业	2005 年 1 月 10 日	江苏省南通市	设立时为联亚开曼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部分高端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基地
3	联亚美国	2005 年 6 月 21 日	美国德克萨斯州	设立时为联亚开曼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发行人与美国药品监管机构及客户的沟通协调，并作为发行人产品 ANDA 申报和咨询服务、以及引进国际人才的平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前期搭建境外架构，先后设立联亚有限和联科药业两家境内公司、联亚美国一家境外公司，联亚开曼各子公司在职能定位上各不相同，相关业务由各子公司间协同完成，构成一条较为完整的高端仿制药研发、生产和商业化链条，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

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

(1) 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

2021年8月18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重组计划。其中关于境外股份回购及境内股权落回包括：联亚开曼回购 Dynamic Investments、Danqing Holdings、厦门建发、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上海南玉、Magic Sea 持有的联亚开曼全部股份，联亚开曼将其持有的联亚有限相应股权分别转让予前述主体或其指定方，且因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不同，其中：第一批落回的股东入股时间为2020年4月，入股单价为7.98美元/股，第二批落回的股东入股时间为2020年12月，入股单价为16.07美元/股，该等境外回购及境内落回分两批进行。具体如下：

① 境外回购

2021年12月8日，Dynamic Investments、Danqing Holdings、厦门建发、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上海南玉、Magic Sea 与联亚开曼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向前述主体以与转让联亚有限的股权转让款相同的价格分别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联亚开曼的股权。具体回购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格
1	厦门建发	4,195,451	21,944.5595 万元
2	服贸基金	1,753,321	9,170.8512 万元
3	上海南玉	1,319,416.57	13,343.9217 万元
4	Dynamic Investments	5,926,765.89	31,000.3064 万元
5	Danqing Holdings	3,506,649	18,341.7391 万元
6	Ole Luk-Oie	1,753,321	1,412.7476 万美元
7	Highsino	250,475	201.8216 万美元
8	Magic Sea	2,494,454.36	3,886.2618 万美元

2021年12月，联亚开曼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联亚开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张 国华）	普通股	2,597,554	36.2632%
		员工股	322,000	4.4953%
2	ZHANG SHUYI（张 书 毅）	普通股	365,000	5.0956%
		员工股	330,000	4.6070%
3	ZHANG SHUQIANG（张 书强）	普通股	245,870	3.4325%
		员工股	317,130	4.4273%
4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155,000	16.1244%
		员工股	370,000	5.1654%
5	其余被激励对象	普通股	1,093,000	15.2589%
		员工股	367,500	5.1305%
合计			7,163,054	100.0000%

② 第一批股东落回

2021年12月8日，君联晟源（系 Dynamic Investments 的关联方）、丹青二期（系 Danqing Holdings 的关联方）、厦门建发、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 与联亚开曼签署《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分别向前述主体转让其持有的联亚有限合计 58.3687% 的股权。

2021年12月10日，联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69874145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亚开曼	3,935.5034	36.8520%
2	君联晟源	2,124.8945	19.8975%
3	厦门建发	1,504.1746	14.0851%
4	丹青二期	1,257.2218	11.7726%
5	Ole Luk-Oie	628.6096	5.8863%
6	服贸基金	628.6096	5.88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7	南通联嘉	147.3308	1.3796%
8	南通联吉	138.3583	1.2956%
9	南通联曦	129.7531	1.2150%
10	南通联萌	94.9455	0.8891%
11	Highsino	89.8016	0.8409%
合计		10,679.2028	100.0000%

③ 第二批股东落回

2021年12月24日，Magic Sea、嘉兴萱玉（系上海南玉的关联方）与联亚开曼签署《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分别向前述主体转让其持有的联亚有限合计12.8039%的股权。

2021年12月29日，联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69874145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亚开曼	2,568.1348	24.0480%
2	君联晟源	2,124.8945	19.8975%
3	厦门建发	1,504.1746	14.0851%
4	丹青二期	1,257.2218	11.7726%
5	Magic Sea	894.3246	8.3744%
6	Ole Luk-Oie	628.6096	5.8863%
7	服贸基金	628.6096	5.8863%
8	嘉兴萱玉	473.0440	4.4296%
9	南通联嘉	147.3308	1.3796%
10	南通联吉	138.3583	1.2956%
11	南通联曦	129.7531	1.2150%
12	南通联萌	94.9455	0.88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3	Highsino	89.8016	0.8409%
合计		10,679.2028	100.0000%

基于上述，至此，相关股东自联亚开曼下沉至境内的安排已经全部完成。

（2）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

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以及作价具体如下：

境外股份被回购主体	境内股份受让方	境外回购价格/境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实际支付情况
Dynamic Investments	君联晟源	31,000.3064万元	参考其入股联亚开曼时估值（2.1亿美元）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筹资金，首笔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发行人拆借，最终完成全部股东回购价款和转让价款的流转	已支付
厦门建发	厦门建发	21,944.5595万元			已支付
Danqing Holdings	丹青二期	18,341.7391万元			已支付
服贸基金	服贸基金	9,170.8512万元			已支付
Ole Luk-Oie	Ole Luk-Oie	1,412.7476万美元			债权债务抵销[注1]
Highsino	Highsino	201.8216万美元	参考其入股联亚开曼时估值（4.5亿美元）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筹资金，首笔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发行人拆借，最终完成全部股东回购价款和转让价款的流转	债权债务抵销[注1]
上海南玉	嘉兴萱玉	13,343.9217万元			已支付
Magic Sea	Magic Sea	3,886.2618万美元		-	债权债务抵销[注1]

注 1：HighSino、Ole Luk-Oie 及 Magic Sea 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联亚开曼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联亚开曼回购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份回购款与 HighSino、Ole Luk-Oie 及 Magic Sea 收购联亚开曼持有的联亚有限的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义务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3）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

下沉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下沉前持股比例	下沉后持股比例
联亚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员工平台）	24.30%	24.0480%
君联晟源（Dynamic Investments）	21.16%	19.8975%
厦门建发	14.98%	14.0851%
丹青二期（Danqing Holdings）	12.52%	11.7726%
Magic Sea	8.91%	8.3744%
Ole Luk-Oie	6.26%	5.8863%
服贸基金	6.26%	5.8863%
嘉兴萱玉（上海南玉）	4.71%	4.4296%
Higsino	0.89%	0.8409%
4 个持股平台	-	4.78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1 年联亚开曼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原则为原股东在联亚开曼层面的持股比例与下沉后境内受让股权的主体在联亚有限层面持有的股权比例一致，但在第一批股东落回前，即于 2021 年 12 月初，联亚有限于境内实施了一轮员工激励计划，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四个境内持股平台合计认缴联亚有限 4.78%的股权，进而导致各下沉股东持股比例被相应稀释，故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自联亚开曼下沉至境内的股东均系外部投资人，主要原因系基于财务投资人需直接持有境内拟上市主体股份以充分行使其表决权，以及便于未来可直接自主处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实现直接退出之考虑；联亚开曼剩余未下沉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籍被激励对象，为了便于对激励对象的管理，发行人选择将该等被激励对象置于统一平台，而非下沉至境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考虑到该等激励对象均为外籍人士，因此剩余股东未下沉至境内。

2、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境内股东境外投资退出主要涉

及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部分职能已下放至相关银行）的备案和外汇业务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聘请的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联亚开曼股东下沉至境内过程中所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事项	转让方/ 被回购方	受让方/ 回购方	履行的审批程序
联亚开曼向 Dynamic Investments、Danqing Holdings、厦门建发、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上海南玉及 Magic Sea 以与联亚有限股权转让款相同的价格分别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联亚开曼的股权	Dynamic Investments[注]	联亚开曼	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编号：N1100202000084），确认该境外投资已终止
	Danqing Holdings[注]		
	厦门建发		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编号：N3100202000997），确认该境外投资已终止
	服贸基金		
	上海南玉		不涉及
	Ole Luk-Oie		不涉及
	Highsino		不涉及
	Magic Sea		不涉及
联亚开曼分别向君联晟源、丹青二期、厦门建发、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 转让其持有的联亚有限合计 58.3687% 的股权	联亚开曼	君联晟源	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20600202112140760，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丹青二期	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20600202112140757，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厦门建发	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20600202112140759，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Ole Luk-Oie	不涉及
		服贸基金	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20600202112140758，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Highsino	不涉及
联亚开曼分别向 Magic Sea、嘉兴萱玉转让其持有的联亚有限合计 12.8039% 的股权	联亚开曼	嘉兴萱玉	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20600202201261554，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Magic Sea	不涉及

注：君联晟源及丹青二期作为人民币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联亚开曼股权，并办理相应的人民币投资者申请境外直接投资（ODI）审批，此后因君联晟源及丹青二期内部安排，以 Dynamic Investments、Danqing Holdings 作为联亚开曼层面的持股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亚开曼股东下沉至境内的税收缴纳情况：

境外股份被回购主体	境内股份受让方	缴税情况
Dynamic Investments	君联晟源	已缴纳
厦门建发	厦门建发	已缴纳
Danqing Holdings	丹青二期	已缴纳
服贸基金	服贸基金	已缴纳
Ole Luk-Oie	Ole Luk-Oie	已缴纳
Highsino	Highsino	已缴纳
上海南玉	嘉兴萱玉	已申报，无需缴纳所得税
Magic Sea	Magic Sea	已申报，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联亚开曼出具的确认函，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股东在自联亚开曼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2、SAIL 之设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SAIL 设立及退出联亚开曼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4、发行人已说明了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及作价公允性，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本所律师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且认为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作价公允；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0年5月联亚有限的4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4名实际控制人通过联亚开曼和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29.4999%的股权；2022年3月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实际控制公司42.5065%的股份表决权；（2）联亚开曼原属于拟在境外上市主体，2021年境外架构拆除，发行人成为境内上市主体；（3）公司第二大股东君联晟源、第九大股东君联嘉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两个股东合计持股23.1903%，提名1名董事；第三大股东厦门建发、第七大股东服贸基金与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提名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以及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2）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具有董事提名权以及未提名董事的原因；上述4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是否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要求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联亚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访谈了联亚开曼管理层，了解联亚开曼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董监高变化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获取并核查了机构股东

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历次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席和表决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制度安排及实施情况；核查了联亚有限/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联亚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境内 5 个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以及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联亚开曼第九次股份转让及联亚开曼第六次股份增发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联亚开曼第九次股份转让及第六次股份增发完成后，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ZHANG SHUYI（张书毅）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述 4 名自然人。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联亚开曼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联亚开曼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联亚开曼层面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前述期间内认定联亚开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根据联亚开曼当时的公司章程，联亚开曼股东会有权对批准股息、审议账目、资产负债表和董事或公司审计师的任何报告、任命和罢免董事以及确定公司审计师的薪酬，以及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特殊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联亚开曼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除涉及对外部机构投资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部分事项（如重大经营事项、员工激励方案、关键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宣派股利、会计政策调整及税务顾问任免、公司清算等）需要董事会特别批准（2/3 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他与联亚开曼经营相关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即可以通过，联亚开曼在股东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都不会使董事会之前的任何行为无效。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联亚开曼董事任命及董事会决策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安排	董事会决策方式
1	报告期初	共 9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2 名董事；B 轮优先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4 名董事；C 轮优先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1 名董事；D 轮优先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2 名董事	可能对财务投资人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经营事项、员工激励方案、关键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宣派股利、会计政策调整及税务顾问任免、公司清算等）需经 6 名董事通过（至少 5 名为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其他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2	2020.05.25	共 9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5 名董事；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4 名董事	可能对财务投资人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经营事项、员工激励方案、关键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宣派股利、会计政策调整及税务顾问任免、公司清算等）需经全体董事人数的 2/3（即，6 名）董事通过，其他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根据上述变化情况，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由 ZHANG GUOHUA（张国华）等 4 人控制的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东仅有权委派及撤换 2 名董事，占联亚开曼董事总人数的 1/2 以下；其他任一外部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的董事未占联亚开曼董事总人数的 1/2 以上，且各董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以任一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亦无法通过对联亚开曼董事会予以控制从而对联亚开曼日常经营事项形成控制。故在此期间，联亚开曼无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层面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联亚开曼委任，除章程修改、公司合并、解散等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他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经半数出席董事（需达到法定人数）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联亚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董事会由 9 名人士组成，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仅 2	ZHANG GUOHUA（张国华）、YANG ZHI（杨志）（董事长）、JIANG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人担任公司董事，另外 7 名外部董事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和委派	XIAODONG（蒋晓东）、PINNAMARAJU PRASADRAJU、BERNICE WING-YU LEUNG、SHI YI（施毅）、XU MICHAEL HANG（徐航）、LIU WANLIN（刘婉琳）、LU CHERRY（陆勤超）	
2019.07.23	董事会由 9 名人士组成，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仅 2 人担任公司董事，另外 7 名外部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和委派	ZHANG GUOHUA（张国华）YANG ZHI（杨志）（董事长）、PINNAMARAJU PRASADRAJU、BERNICE WING-YU LEUNG、XU MICHAEL HANG（徐航）、XU JUAN（许娟）、SHI YI（施毅）、顾翠萍、CARMEN I-HUA CHANG	2019 年 7 月，联亚开曼决定委派 XU JUAN（许娟）、顾翠萍、CARMEN I-HUA CHANG 为联亚有限董事，JIANG XIAODONG（蒋晓东）、LIU WANLIN（刘婉琳）、LU CHERRY（陆勤超）不再担任联亚有限董事
2020.05.25	董事会由 9 名人士组成，5 名由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东提名和委派，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中，HU TINGMO（胡廷默）系公司员工；另外 4 名外部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和委派	ZHANG GUOHUA（张国华）（董事长）、PINNAMARAJU PRASADRAJU、YANG ZHI（杨志）、ZHANG SHUQIANG（张书强）、HU TINGMO（胡廷默）、杨轶、ZHANG SHUYI（张书毅）、曹坚、周宏斌	2020 年 4 月，联亚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联亚开曼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联亚开曼决定将 ZHANG GUOHUA（张国华）职位由董事调整为董事长，YANG ZHI（杨志）的职位由董事长调整为董事，并委派周宏斌、杨轶、曹坚、ZHANG SHUQIANG（张书强）、ZHANG SHUYI（张书毅）、HU TINGMO（胡廷默）为联亚有限董事，顾翠萍等 6 人不再担任联亚有限董事

根据上述变化情况，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实际在联亚有限任职的董事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 仅占董事会两席，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和委派，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东提名和委派董事未达到联亚有限董事总数的 1/2 以上，无法决定联亚有限应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而任何外部投资人股东单方有权委派及撤换的董事亦未占联亚有限董事总人数的 1/2 以上，且各董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以任一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亦无法单独决定联亚有限应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联亚开曼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该期间内联亚有限也无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ZHANG SHUYI（张书毅）四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20 年 5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四人通过控制联亚开曼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始终共同控制着联亚有限/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权/股份及对应表决权，该四人实质享有联亚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权及委派权，并且该四人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自 2020 年 5 月起，该四人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至 2022 年 5 月已满 2 年，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 2 年以上。

（1）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共同控制着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1）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联亚开曼

①联亚开曼的普通股股东可以控制联亚开曼董事会从而控制联亚开曼

如前所述，联亚开曼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除涉及对外部机构投资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部分事项（如重大经营事项、员工激励方案、关键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宣派股利、会计政策调整及税务顾问任免、公司清算等）需要董事会特别批准（2/3 以上董事同意）外，其他与联亚开曼经营相关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即可以通过，联亚开曼在股东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都不会使董事会之前的任何行为无效。2020 年 5 月起，联亚开曼董事任命及董事会决策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安排	董事会决策方式
1	2020.05.25	共 9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5 名董事；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4 名董事	可能对财务投资人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经营事项、员工激励方案、关键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宣派股利、会计政策调整及税务顾问任免、公司清算等）需经全体董事人数的 2/3（即，6 名）董事通过，其他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2	2021.12.29	共 3 名董事，全部由普通股股	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序号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安排	董事会决策方式
		东委派及撤换	

根据上述变化情况，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5 名董事，占联亚开曼董事总人数的 1/2 以上，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全部董事由普通股股东委派及撤换。虽然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投资人委派董事对部分事项的审议享有特殊权利，但该等约定系为了保护投资人利益而设置，且该等期间内未出现投资人委派董事因行使该等特殊权利导致董事会相关决议未能通过情形。因此，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普通股股东足以通过对联亚开曼董事会的控制从而对联亚开曼日常经营事项形成控制。

②四名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份

自 2020 年 5 月起，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和 ZHANG SHUYI（张书毅）四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50%以上的普通股股份及员工股股份，而普通股股东可以控制联亚开曼的董事会，从而足以控制联亚开曼。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姓名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占联亚开曼股权比例
1	2020.05.26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8.8301%
			员工股	1.1497%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3.7491%
			员工股	1.3211%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0.7855%
			员工股	1.132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1.3033%
			员工股	1.1783%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19.4494%的股份，其中，性质为普通股的股份合计 14.6680%，性质为员工股的股份合计 4.7814%；且四人合计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 80.5490%，四人合计持有的员工股股份占员工股总数的 78.4663%		
2	2021.12.10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23.6638%
			员工股	2.9334%

序号	时间	姓名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占联亚开曼 股权比例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0.5221%
			员工股	3.3707%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普通股	2.2399%
			员工股	2.8891%
		ZHANG SHUYI (张书毅)	普通股	3.3252%
			员工股	3.0063%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51.9504%的股份，其中，性质为普通股的股份合计 39.7509%，性质为员工股的股份合计 12.1995%；且四人合计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 79.9686%，四人合计持有的员工股股份占员工股总数的 78.4663%		
3	2021.12.29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36.2632%
			员工股	4.4953%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6.1244%
			员工股	5.1654%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普通股	3.4325%
			员工股	4.4273%
		ZHANG SHUYI (张书毅)	普通股	5.0956%
			员工股	4.6070%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79.6107%的股份，其中，性质为普通股的股份合计 60.9157%，性质为员工股的股份合计 18.6950%；且四人合计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 79.9686%，四人合计持有的员工股股份占员工股总数的 78.4663%		
4	2022.02.05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36.0572%
			员工股	4.4526%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5.9713%
			员工股	5.1163%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普通股	3.6304%
			员工股	4.3853%
		ZHANG SHUYI (张书毅)	普通股	5.0472%
			员工股	4.5632%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79.2235%的股份，其中，性质为普通股的股份合计 60.7061%，性质为员工股的股份合计 18.5174%；且四人合计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 79.4574%，四人合计持有的员工股股份占员工股总数的 78.4663%		
5	2022.02.22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36.0572%
			员工股	4.5909%

序号	时间	姓名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占联亚开曼股权比例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6.0612%
			员工股	5.1509%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3.6304%
			员工股	4.3853%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5.0472%
			员工股	4.5632%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79.4862% 的股份，其中，性质为普通股的股份合计 60.7959%，性质为员工股的股份合计 18.6903%；且四人合计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 79.5750%，四人合计持有的员工股股份占员工股总数的 79.1988%		
6	2022.03.05	ZHANG GUOHUA（张国华）	普通股	35.6733%
			员工股	4.5420%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6.9547%
			员工股	5.0961%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普通股	3.5917%
			员工股	4.3386%
		ZHANG SHUYI（张书毅）	普通股	4.9935%
			员工股	4.5147%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79.7046% 的股份，其中，性质为普通股的股份合计 61.2133%，性质为员工股的股份合计 18.4913%；且四人合计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 79.8587%，四人合计持有的员工股股份占员工股总数的 79.1988%		

③四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了保持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实现四人对公司实质有效的控制，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YI（张书毅）及 ZHANG SHUQIANG（张书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四名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控制联亚开曼多数普通股股份控制联亚开曼董事会从而控制联亚开曼。

2）四名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境内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GUOHUA（张国华）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

伙人，有权决定和执行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务，兹此，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境内持股平台。

3) 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联亚开曼和境内持股平台进而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期间，联亚开曼是联亚有限的唯一股东，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通过联亚开曼和境内持股平台，实际控制着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联亚有限/发行人层面股份/股权/表决权控制情况
1	2021.12.07	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95.2207%的股权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联亚开曼及 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控制联亚有限 100%的股权
2	2021.12.10	君联晟源、厦门建发、丹青二期、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 合计受让联亚开曼持有的联亚有限 58.3687%股权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36.8520%的股权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联亚开曼及 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控制联亚有限 41.6313%的股权
3	2021.12.29	Magic Sea、嘉兴萱玉合计受让联亚开曼持有的联亚有限 12.8040%股权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24.0480%的股权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联亚开曼及 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控制联亚有限 28.8273%的股权
4	2022.01.19	联亚开曼、南通联博、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向公司出资取得联亚有限部分股权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22.6226%的股权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南通联博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6.8773%的股权 联亚开曼及 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控制联亚有限 29.4999%的股权
5	2022.03.22	联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设置特别表决权，联亚开曼所持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每股拥有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22.6226%的 A 类股份，从而控制公司 36.8980%的表决权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南通联博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联亚有限/发行人层面股份/股权/表决权控制情况
		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2 倍	6.8773%的 B 类股份，且控制其 5.6085%的表决权 联亚开曼及 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控制联亚有限 29.4999%的股份，以及 42.5065%的表决权

前述股东中，除联亚开曼、境内 5 个持股平台之外，其他股东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各自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始终通过控制联亚开曼及境内持股平台进而控制着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

（2）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实质享有这董事会多数席位（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委派/提名权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公司董事会组成、董事委派/提名及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20.05.25	董事会由 9 名人士组成，四名实际控制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中，HU TINGMO（胡廷默）系公司员工；另外四名董事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和委派 以上董事中，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落回前，全部董事均由联亚开曼提名；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另外四名外部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提名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0 年 4 月，联亚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联亚开曼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发生变更，联亚开曼决定将 ZHANG GUOHUA（张国华）职位由董事调整为董事长，YANG ZHI（杨志）的职位由董事长调整为董事，并委派周宏斌、杨轶、曹坚、ZHANG SHUQIANG（张书强）、ZHANG SHUYI（张书毅）、HU TINGMO（胡廷默）为联亚有限董事，顾翠萍等 6 人不再担任联亚有限公司董事
		PINNAMARAJU PRASADRAJU	
		ZHANG SHUYI（张书毅）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HU TINGMO（胡廷默）	
		杨轶	
		YANG ZHI（杨志）	
		曹坚	
2021.01.22	董事会由 9 名人士组成，五名董事由联亚开曼提名和委派（不变）、四名董事由外部投资者提名和委派 以上董事中，五名董事即四	ZHANG GUOHUA（张国华）	外部投资人发生调整，联亚开曼委派 WANG STEPHEN HUI 为联亚有限董事，
		PINNAMARAJU PRASADRAJU	
		WANG STEPHEN HUI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名实际控制人及 HU TINGMO（胡廷默）由联亚开曼提名；另外四名外部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提名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HU TINGMO（胡廷默） 杨轶 ZHANG SHUYI（张书毅） 曹坚 周宏斌	YANG ZHI（杨志）不再担任联亚有限董事
2022.01.12	董事会由 7 名人士组成，四名董事由联亚开曼提名和委派，另外三名董事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和委派 以上董事中，四名董事即三名实际控制人及 HU TINGMO（胡廷默）由联亚开曼提名；另外三名外部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提名	ZHANG GUOHUA（张国华） PINNAMARAJU PRASADRAJU WANG STEPHEN HUI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HU TINGMO（胡廷默） 杨轶 曹坚	各方协商减少一名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为保证董事人数为奇数，故同时减少一名公司内部董事，ZHANG SHUYI（张书毅）和周宏斌辞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由 9 人变更为 7 人
2022.03.2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人士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系公司为未来符合未来上市之要求设置；其他董事保持不变 以上董事中，四名董事即三名实际控制人及 HU TINGMO（胡廷默）由联亚开曼提名；另外三名外部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四名独立董事由公司提名	ZHANG GUOHUA（张国华） PINNAMARAJU PRASADRAJU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HU TINGMO（胡廷默） 杨轶 WANG STEPHEN HUI 曹坚 王念 胡杰 王玉 尤启冬	2022 年 3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公司董事并选举产生董事长，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06.28	董事会由 11 名人士组成，四名独立董事由公司提名，四名董事即三名实际控制人及 HU TINGMO（胡廷默）由联亚开曼提名；另外三名外部董事分别由外部投资人提名	ZHANG GUOHUA（张国华） PINNAMARAJU PRASADRAJU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HU TINGMO（胡廷默） 杨轶	外部投资人 Magic Sea、Ole Luk-Oie 提名肖立为新的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肖立	
		曹坚	
		王念	
		胡杰	
		王玉	
		尤启冬	

综上，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除 ZHANG SHUYI（张书毅）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辞去联亚有限董事职务外，其余三名实际控制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始终担任公司董事，ZHANG GUOHUA（张国华）始终担任董事长职务且联亚开曼始终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亚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 ZHANG GUOHUA（张国华）召集召开并主持，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投票表决意见一致，且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一致。

（3）四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共同起着决定性作用

自联亚有限设立起，ZHANG GUOHUA（张国华）一直担任联亚有限总经理，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PINNAMARAJU PRASADRAJU 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及运营工作；ZHANG SHUQIANG（张书强）于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且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整体财务事项、投资人沟通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ZHANG SHUYI（张书毅）于 2005 年 4 月起担任物料采购部总监，且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化学工程部高级总监，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事宜。兹此，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共同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和 ZHANG

SHUYI（张书毅），并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具有董事提名权以及未提名董事的原因；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是否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君联晟源与君联嘉运（以下合称“君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其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法定、约定或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各方背景及股权关系

君联晟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EF172），君联嘉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NA169）。君联晟源和君联嘉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实际控制人均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因此，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厦门建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JG44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鑫”），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29505）。

服贸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CE72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462）。

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的持股关系如下：1）厦门建发之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发有限”）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君

联晟源 3.5714%的份额，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99.7567%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拾号”）持有君联嘉运 8.8339%的份额；2）厦门建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系分别持有君联嘉运 8.8339%份额的建发拾号和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利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服贸基金分别持有君联晟源 5.7143%的份额、持有君联嘉运 17.6678%的份额。

（2）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之间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君联与厦门建发情况	君联与服贸基金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服贸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君联晟源 5.7143%的份额以及君联嘉运 17.6678%的份额，但无法对君联的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君联与厦门建发情况	君联与服贸基金情况
	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之间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约定或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1）君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独立决策，厦门建发的关联方、服贸基金虽为君联之有限合伙人，但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且不能控制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君联嘉运的合伙协议，君联嘉运全体合伙人委托拉萨君祺执行合伙事务，厦门建发的关联方以及服贸基金虽为君联嘉运的有限合伙人，但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此外，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并不存在通过控制君联嘉运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从而间接控制君联嘉运的情形。

根据君联晟源的合伙协议，君联晟源全体合伙人委托拉萨君祺执行合伙事务，厦门建发的关联方以及服贸基金虽为君联晟源的有限合伙人，但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此外，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并不存在通过控制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从而间接控制君联晟源的情形。

综上，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对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之承诺函》，除君联晟源、君联嘉运系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控制的合伙企业外，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均承诺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在发行人中的表决比例，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君联晟源、君联嘉运承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根据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之承诺函》，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均承诺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在发行人中的表决比例，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具有董事提名权以及未提名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曾签署的《关于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联亚有限董事会由9人组成，控股股东联亚开曼有权向联亚有限推荐5名董事，另外4名外部董事由外部投资人推荐，其中君联晟源有权推荐2名董事，厦门建发和服贸基金无董事提名权；2022年1月12日起，联亚有限董事会由9人变更为7人，公司重述了《公司章程》，约定联亚开曼有权推荐4名董事，君联晟源有权推荐1名董事，丹青二期和嘉兴萱玉（合称“拾玉”）有权推荐1名董事，Ole Luk-Oie和Magic Sea（合称“弘晖”）有权推荐1名董事，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具有董事提名权。

发行人于2022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虽未明确约定董事的提名权，但除了新增4名独立董事之外，董事会成员的实际提名和委派延续了原来的约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厦门建发持有发行人12.9958%的股权，服贸基金持有发行人5.4311%的股权，均系财务投资人，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且因外部投资人董事会席位有限，厦门建发与服贸基金的持股比例劣后于其他财务投资人，且其他财务投资人已能委派董事代表外部投资人利益，故在选举发行人董事时，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未提名董事，亦未向发行人提交申请委派董事的议案，并在选举董事

时，均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3、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是否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无法对联亚开曼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无法对联亚开曼单独产生重大影响

1) 联亚开曼股东会层面

君联晟源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Dynamic Investments 以及厦门建发、服贸基金自 2020 年 4 月起持有联亚开曼股份。自 2020 年 4 月起至境外股东下沉完成前，联亚开曼的股东表决权之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联亚开曼公司章程表决事项	上述股东表决权占比
2020.04.29-2020.5.25	除与外部投资人利益相关的部分保留事项，需要取得 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以及 D 轮优先股的股东作为一个整体至少 80%的同意以及所有优先股股东至少 70%的同意，此外，其他事项需要股东会简单多数通过。	Dynamic Investments、厦门建发以及服贸基金合计持股未达到简单多数比例
2020.05.25-2021.11.28	除与外部投资人利益相关的部分保留事项，需要取得 70%或者 60%以上优先权股东的同意之外，其他事项只需要股东会简单多数通过即可。	
2021.11.28-2021.12.8		Dynamic Investments、厦门建发以及服贸基金合计持股未达到简单多数比例

根据上述变动时对应的联亚开曼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根据上述期间的联亚开曼会议文件，联亚开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上述四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2) 联亚开曼董事会层面

根据联亚开曼的公司章程，联亚开曼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除涉及对外部机构投资者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部分事项外，董事会可以行使联亚开曼的全部权力，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即可以通过。

自 2020 年 4 月上述四名股东入股联亚开曼至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前，董事委派及撤换安排以及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安排	董事会成员	董事委派方
1	2020.04.29	共 9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3 名董事；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6 名董事	ZHANG GUOHUA（张国华）	ZHANG GUOHUA（张国华）
			PINNAMARAJU PRASADRAJU	PINNAMARAJU PRASADRAJU
			ZHI YANG	China Pharm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XIAOWEI LI	Dynamic Investments
			HONGBIN ZHOU	
			YI YANG	
			YAPING SHEN	厦门建发
			JIAN CAO	Danqing Holdings
2	2020.05.25	共 9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5 名董事；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4 名董事	ZHANG GUOHUA（张国华）	ZHANG GUOHUA（张国华）等 4 名实际控制人
			PINNAMARAJU PRASADRAJU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ZHANG SHUYI（张书毅）	
			HU TINGMO（胡廷默）	China Pharm
			ZHI YANG	
			HONGBIN ZHOU	Dynamic Investments
			YI YANG	
			JIAN CAO	Danqing Holdings
3	2021.01.18	共 9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5 名董事；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 4 名董事	ZHANG GUOHUA（张国华）	ZHANG GUOHUA（张国华）等 4 名实际控制人
			PINNAMARAJU PRASADRAJU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ZHANG SHUYI（张书毅）	

序号	时间	董事委派及撤换安排	董事会成员	董事委派方
			HU TINGMO (胡廷默)	Dynamic Investments
			HONGBIN ZHOU	
			YI YANG	
			JIAN CAO	Danqing Holdings
			STEPHEN HUI WANG	Magic Sea & Ole Luk-Oie
4	2021.12.29	共 3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派及撤换全部 3 名董事	ZHANG GUOHUA (张国华)	ZHANG GUOHUA (张国华) 等 4 名实际控制人
			PINNAMARAJU PRASADRAJU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根据上表，服贸基金无联亚开曼的董事提名权亦未委派董事，Dynamic Investments 曾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期间向联亚开曼委派了 3 名董事，厦门建发曾向联亚开曼委派了 1 名董事；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外部股东全部退出联亚开曼，厦门建发和服贸基金无联亚开曼的董事提名权亦未委派董事，Dynamic Investments 向联亚开曼委派了 2 名董事。鉴于上述情况，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东通过对联亚开曼董事会的控制而对联亚开曼日常经营事项形成控制，同时上述 4 名股东对联亚开曼董事会不构成控制且表决权重占比较低，无法构成重大影响。

(2) 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各层级决策层面产生重大影响

1) 发行人股东会层面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联亚开曼始终持有联亚有限 100% 的股权，控制联亚有限 100% 的表决权，如前所述，上述 4 名股东自 2020 年 4 月持有联亚开曼股份起无法对联亚开曼施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特别表决权安排前，上述 4 名股东亦不足以形成对发行人/联亚有限股份/股权/表决权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上述股东联亚有限/发行人层面股份/股权/表决权控制情况	联亚有限股权结构分析
1	2021.12.07	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合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上述股东尚未持有联亚有限股权/表决权	1)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95.2207%的股权； 2)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3)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51.9504%的股份并通过联亚开曼、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联亚有限 100%股权
2	2021.12.10	君联晟源、厦门建发、丹青二期、Ole Luk-Oie、服贸基金、Highsino 合计受让联亚开曼持有的 58.3687%的联亚有限股权	君联晟源持有联亚有限 19.8975%的股权/表决权； 厦门建发持有联亚有限 14.0851%的股权/表决权； 服贸基金持有联亚有限 5.8863%的股权/表决权	1)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36.8520%的股权； 2)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3)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51.9504%的股份并通过联亚开曼、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联亚有限 41.6313%的股权
3	2021.12.29	Magic Sea、嘉兴萱玉通过合计受让联亚开曼持有的 12.8040%的联亚有限股权	君联晟源持有联亚有限 19.8975%的股权/表决权； 厦门建发持有联亚有限 14.0851%的股权/表决权； 服贸基金持有联亚有限 5.8863%的股权/表决权	1)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24.0480%的股权； 2)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4.7793%的股权； 3)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79.6107%的股份并通过联亚开曼、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联亚有限 28.8273%的股权
4	2022.01.19	联亚开曼、南通联博、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向公司出资取得联亚有限部分股权	君联合计持有联亚有限 23.1903%的股权，其中君联晟源持有联亚有限 20.6134%的股权/表决权，君联嘉运持有联亚有限 2.5769%的股权/表决权； 厦门建发持有联亚有限 12.9958%的股权/表决权； 服贸基金持有联亚有限 5.4311%的股权	1) 联亚开曼持有联亚有限 22.6226%的股权； 2) 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南通联博之普通合伙人控制联亚有限合计 6.8773%的股权； 3) 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79.6107%的股份并通过联亚开曼、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联亚有限 29.4999%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上述股东联亚有限/发行人层面股份/股权/表决权控制情况	联亚有限股权结构分析
			/表决权。	

经核查，除君联晟源和君联嘉运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约定或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根据上述变动时对应的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四名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根据上述期间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上述四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如上文所述，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无董事提名权且未委派董事至联亚有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君联晟源的关联方 Dynamic Investments 委派了 2 名董事至联亚有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联亚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变更为 7 名，联亚开曼和其余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均减少 1 名，联亚开曼委派 4 名董事，君联晟源委派了 1 名董事，厦门建发和服贸基金无董事提名权亦未向联亚有限委派董事；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发行人除新增 4 名独立董事外，原董事提名及委派情况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今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全部董事会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君联晟源委派董事与其他董事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综上，上述四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不能够单独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在前文“（一）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以及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ZHANG SHUYI（张书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且控制权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 5 月 26 日，四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一致行动关系及未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予以确认

2020 年 5 月 26 日，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YI（张书毅）及 ZHANG SHUQIANG（张书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共同持有联亚开曼股权期间，以及其共同通过联亚开曼持有发行人股权、担任联亚开曼、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内，任一方拟向联亚开曼和/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任一方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联亚开曼和/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 ZHANG GUOHUA（张国华）先生的意见为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共同持有联亚开曼股权期间，以及其共同通过联亚开曼持有发行人股权、担任联亚开曼、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内，对于由本协议各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联亚开曼和/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各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 ZHANG GUOHUA（张国华）先生的意见为准。
	未经其他方共同同意，任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能够影响联亚开曼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授权/委托股份由其他第三方持有、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或任命方式、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联亚开曼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亚开曼或发行人股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或担任联亚开曼或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联亚开曼或发行人所有股权一并受本协议约束。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亚开曼和/或发行人股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或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各方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亚开曼股权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的第五周年届满之日或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日的孰晚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议。前述期限届满后，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国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

根据上述内容，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一致行动关系及未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从而稳固对联亚开曼的共同控制。

2、为进一步巩固及加强实际控制人之实际控制权，2022年3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议案及含有特别表决权内容的相应章程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制定了《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关于表决权的约定如下：

具体条款	表决权相关约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该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安排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①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②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③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相应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发生前款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前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条款	表决权相关约定
	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有二表决权，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有一表决权

根据上述表决权安排，以控股股东联亚开曼作为发行人 A 类股的持股主体，投票权倍数选择为 2:1，因联亚开曼持有发行人 22.6226%的 A 类股份，联亚开曼拥有发行人 36.90%的表决权。ZHANG GUOHUA（张国华）作为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萌、南通联博之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合计 6.8773%的 B 类股份。因此，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设置以及所控制的五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42.51%的表决权股份，进一步巩固及加强了其实际控制权。

3、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中施加重大影响，且在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联亚开曼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名实际控制人。联亚开曼股东会层面，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期间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50%以上的普通股。联亚开曼董事会层面，四名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占联亚开曼董事席位半数以上，可以决定除涉及对外部投资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部分事项以外的联亚开曼日常经营大多数重大事项。因在前述期间联亚开曼系联亚有限的唯一股东，据此，四名实际控制人亦有权决定联亚有限股东会层面的重大事项。

2) 2021 年 12 月迄今

联亚开曼层面，2021 年 12 月迄今，四名实际控制人仍可控制联亚开曼 50%以上普通股且可提名其全部董事，从而决定联亚开曼日常经营的全部重大事项。

在发行人层面，2021 年 12 月至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通过联亚开曼和境内 5 个员工持股平台，4 名实际控制人控制着联亚有限合计 29.4999%的股权及对应表决权；自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今，通过特别表决权及境内 5 个员工持股平台，4 名实际控制人控制着发行人 29.4999%股份及对应的 42.5065%的表决权，从而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

2021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修改章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等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据此，四名实际控制人能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起，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除对外提供担保等个别事项，应提交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通过，以及关联交易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之外，董事会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联亚有限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联亚开曼有权提名 5 名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联亚有限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联亚开曼有权提名 4 名董事；2022 年 3 月迄今，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4 名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联亚开曼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修改章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等事项。自 2020 年 5 月起联亚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 ZHANG GUOHUA（张国华）召集召开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投票表决意见一致，且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其余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据此，四名实际控制人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施

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2021 年 12 月前，发行人未设监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共一名监事；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根据发行人自设立监事会以来的相关会议文件，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对全部审议事项投赞同票，表决结果与同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亦不存在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等提出质疑的情形。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联亚有限设立起，ZHANG GUOHUA（张国华）一直担任联亚有限总经理，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PINNAMARAJU PRASADRAJU 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及运营工作；ZHANG SHUQIANG（张书强）于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且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整体财务事项、投资人沟通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ZHANG SHUYI（张书毅）于 2005 年 4 月起担任物料采购部总监，且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化学工程部高级总监，负责发行人物料采购事宜。兹此，4 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共同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ZHANG SHUYI（张书毅）四人且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具有董事提名权且未提名董事，其未提名董事原因系基于公司外部投资人董事会席位有限，其持股比例劣后于其他财务投资人，

且其他财务投资人已能委派董事代表外部投资人利益，故在选举发行人董事时，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未提名董事；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不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控制权稳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要求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修改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并已重新提交。

三、《问询函》“5、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控股股东联亚开曼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B 类股份；发行人选择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上市标准；（2）自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联亚有限的 4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3）保荐机构选取了可比公司市销率（PS）法和 EV/NOPLAT 法对公司进行估值，联亚开曼最近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 4.5 亿美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情形下，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2）特别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3）结合评估方法的科学性、评估数据的可靠性、公司最近轮次融资估值的增资主体、增资金额及比例、增资价格的公允性、2021 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可比公司最新市值等，说明市值评估是否审慎、合理，预计市值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审阅了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会议文件、决议文件，和涉及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章程备案工商资料，以及自设立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决议文件等材料，核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审阅了《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法规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时有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被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废止）第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第二十四条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四章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应符合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对照，发行人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市值及财务指标	《上市规则》第2.1.4条：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是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上市规则》第4.5.3条：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持有发行人A类股份的股东联亚开曼持有发行人22.6226%的股份。2021年12月之前，联亚开曼是公司的唯一股东，2021年12月至今，联亚开曼是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自公司2005年设立至今联亚开曼对公司的发展或者业务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发行人4名实际控制人，即3名董事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和ZHANG SHUQIANG（张书强）与另一名非董事ZHANG SHUYI（张书毅）持有联亚开曼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控制联亚开曼	是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	《上市规则》第4.5.4条：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发行人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提交公司股	是

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有二表决权，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有一表决权	
	《上市规则》第4.5.5条：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作出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4.5.6条：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出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4.5.7条：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作出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4.5.9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4.5.3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上市规则》第4.5.10条：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4.5.6条、第4.5.9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作出相关规定	是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上市规则》第4.5.8条：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作出相关规定 联亚开曼与实际控制人均已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作出相应承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设置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有关市值及财务指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依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作出明确规定，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生效实施。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制定了《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制度，前述议案及章程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投票通过。2022 年 3 月 22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记备案。

综上，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已经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设置时有有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联亚开曼、实际控制人 ZHANG GUOHUA（张 国 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 和 ZHANG SHUQIANG（张书强）及 ZHANG SHUYI（张书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而发行人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联亚开曼设置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使得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强化了控制权，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系建立在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之实际控制人权的进一步巩固及加强，并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虽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但该等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且有效，并符合设置时有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以及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四、《问询函》“17、关于其他”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2021 年向上海南玉提供咨询服务；向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归还代付律师服务费；（2）联亚有限历史沿革中两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南玉、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交易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等，检查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具有正常商业实质，关联交易是否公允，相应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恰当；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权限和程序；获取并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两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获取并核查了联亚开曼出具的关于债权出资的确认函；获取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最新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1	上海南玉	2021 年 5 月，上海南玉委托公司为其投资项目中涉及药品开发技术、进展、市场化及国外申报注册资料提供服务	137.80 万元
2	Union Season Holdings	2020 年 8 月，公司与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19.3457 万美元

	Limited	所、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签订三方协议，同意承担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因投资公司而产生的部分法律费用。其中 19.34 万美元先由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向律师支付，后由公司向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归还。因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境外关联主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即 135.12 万元人民币）
--	---------	---	------------------

2、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向上海南玉提供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南玉系发行人股东嘉兴萱玉曾持股 99.50%的企业，其主要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投资。发行人主要从事复杂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发行人在雌激素领域深厚研发实力的认可，2021 年 5 月，上海南玉委托发行人为其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雌激素行业提供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出具了该份研究咨询报告并提供了相关政策建议，该交易价格系参考上海南玉的关联主体丹青二期与独立第三方市场咨询机构签署的咨询服务价格而定，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习惯，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向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归还代付律师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境外关联主体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归还代付律师服务费，主要系为投资人承担投资公司的尽调费用，符合行业习惯。根据《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可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以及其他收费方案。本项关联交易中，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在聘请律师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采用的是计时收费的方式，最后律师费按照法律服务实际发生的时间进行结算，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债转股，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经过了验资机构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该两次债转股未办理评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决议	管委会批复	批复内容	批准证书取得日期	验资报告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第一次债转股	2009年12月12日，联亚有限就增资800万美元事宜通过董事会决议	2009年12月15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通开发管[2009]374号）	同意联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600万美元，以联亚开曼出借给联亚有限的已到账债权转增200万元股本	2009.12.15	通宏瑞验[2009]136号	2009.12.24
第二次债转股	2011年9月19日，联亚有限股东联亚开曼就增资3,600万美元事宜作出股东决定	2011年9月28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通开发管[2011]370号）	同意联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全部由联亚开曼出资，其中3,0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600万美元由已到账债权转股权	2011.09.28	正华会验字[2011]第144号	2011.10.18

上述两次债转股涉及的增资中，均进行了验资。在验资报告中，就200万美元的外债，有“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收入范围：登记外债合同（协议）项下的外债资金收入）及中国银行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均注明了200万美元的外债。就600万美元的外债，有中国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的“国际汇款贷记通知书”，该凭证上注明“该笔外汇资金已作外债提款登记，债务编号201132060050022001”；且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的“转增资核准信息”载明了600万美元的已登记外债转增资事宜。

通过前述资料可以确认200万美元和600万美元的借款均已作外债登记，系货币性债务，且该等债转股金额仅涉债务本金，不涉及以利息转股的情形，债转股的现金价值确定。而且债转股过程中，公司实际从股东联亚开曼处取得的美元资金投资与联亚开曼直接以货币对公司出资并无实质差异；并且该两次增资发生时，联亚开曼系联亚有限唯一的股东，不存在该等债转股侵害其他股

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该两次增资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债权出资为非货币出资，应该履行评估程序。但该条款中关于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的规定属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的强制规定，未经评估作价的程序性瑕疵并不会导致出资无效。且发行人的前述两次债转股所涉债权，均系货币性债务，与其他非货币出资有显著差别，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

2010年5月起施行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外企字〔2010〕94号）（当时有效，现已失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二）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债权增资。积极研究债权出资管理办法，规范出资行为。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方式变更登记，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和审批部门批准，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对该企业的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根据上述规定，前述两次债转股发生当时，国家是积极支持外资企业以债权增资的。联亚开曼以其对联亚有限的等额美元债权转股权，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当时有效，现已失效）第十条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联亚有限的上述两次债转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报审查机关审批，获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债转股符合当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2、债转股程序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历次出资

行为，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发行人就上述债转股的程序瑕疵问题，取得了联亚开曼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内容和形成过程真实、有效，该等债权出资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其就该等债权出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发行人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联亚开曼承诺对相关权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未因前述债转股程序瑕疵问题而遭受任何来自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任何债权人追责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债权转股权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情况，但该两次债转股对应的债权均系股东联亚开曼向联亚有限提供美元借款形成的货币性负债，且均已作外债登记，债转股金额仅涉债务本金，债权价值确定，与股东直接以货币出资并无实质差异，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两次债转股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当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转股当时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出资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确认函，承诺若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发行人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由联亚开曼对相关权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的前述两次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22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

定工作，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543），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海南玉、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所涉债权系货币性负债，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前述两次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工作，更新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核准登记，由联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普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7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普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独立运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ZHANG GUOHUA （张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联亚开曼	董事	是
		南通联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联嘉		
		南通联吉		
		南通联曦		
		南通联萌		
PINNAMARAJU PRASADRAJU	董事、副总经理	联亚开曼	董事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联亚开曼	董事	
曹坚	董事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云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兴衡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硅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发行人董事近亲属控制，且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杨轶	董事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内部职级）	是
肖立	董事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胡杰	独立董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王念	独立董事	南通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	副会长	否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	否
		南通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否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南通市律动江海公益服务中心	理事长	否
		南通新菲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发行人董事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且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王玉	独立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尤启冬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否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	否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CHEN YISHENG （陈义生）	监事会主席	南通大学药学院	专硕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	否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GUOHUA（张国华）在其控制的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南通联博、南通联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及南通联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主体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南通联吉

根据南通联吉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联吉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合伙人	49.241916	4.4126
2	方 东	有限合伙人	292.845416	26.2426
3	胡成松	有限合伙人	70.282900	6.2982
4	赖 鹏	有限合伙人	62.961764	5.6422
5	郭晓烽	有限合伙人	58.569083	5.2485
6	钱云飞	有限合伙人	58.569083	5.2485
7	张进霆	有限合伙人	46.855267	4.1988
8	陈雪娟	有限合伙人	46.855267	4.1988
9	李 翔	有限合伙人	42.462585	3.8052
10	宋松胜	有限合伙人	42.462585	3.8052
11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41.876895	3.7527
12	谢卫红	有限合伙人	32.212996	2.8867
13	狄丹丹	有限合伙人	26.356087	2.3618
14	顾明清	有限合伙人	21.963406	1.9682
15	CHEN YISHENG （陈义生）	有限合伙人	14.642271	1.31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余东琴	有限合伙人	11.274549	1.0103
17	范加红	有限合伙人	11.274549	1.0103
18	张秋杰	有限合伙人	10.542435	0.9447
19	殷燕妹	有限合伙人	10.249590	0.9185
20	左佳丽	有限合伙人	10.249590	0.9185
21	陈昌凤	有限合伙人	9.019639	0.8083
22	曹佳敏	有限合伙人	8.785362	0.7873
23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8.785362	0.7873
24	何烨烨	有限合伙人	8.785362	0.7873
25	陆昀秋	有限合伙人	8.785362	0.7873
26	蔡西娜	有限合伙人	8.785362	0.7873
27	姚丽萍	有限合伙人	8.199672	0.7348
28	季方杰	有限合伙人	8.199672	0.7348
29	季淼淼	有限合伙人	8.199672	0.7348
30	袁 灵	有限合伙人	8.053249	0.7217
31	包 翔	有限合伙人	7.906826	0.7085
32	黄 佳	有限合伙人	7.379704	0.6613
33	冒惠萍	有限合伙人	7.321135	0.6561
34	陆慧敏	有限合伙人	7.028290	0.6298
35	徐贵涛	有限合伙人	7.028290	0.6298
36	张志如	有限合伙人	6.589022	0.5905
37	孙晶芸	有限合伙人	6.442599	0.5773
38	徐粉超	有限合伙人	6.325461	0.5668
39	殷 杰	有限合伙人	5.856908	0.5249
40	邹 露	有限合伙人	3.689852	0.3307
41	庄培星	有限合伙人	3.001666	0.2690
合计			1,115.916701	100.0000

(2) 丹青二期

根据丹青二期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青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14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8413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5608
4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11.3048
5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20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206
7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804
8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804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804
10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02
1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02
12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0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1.6015
14	晋江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01
15	林芝乐成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01
16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	1.0206
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18	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19	瀚博闻（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20	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21	厦门土豆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18,450	100.0000

（3）君联晟源

根据君联晟源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联晟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10.00	1.001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5.7143
3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500.00	17.7857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1429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43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43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1
8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1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2.7714
10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2857
1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29
1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29
1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905.17	1.9865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2.1357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86
1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43
17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43
18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0.37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19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0.7857
20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2857
2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94.83	2.4421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4）厦门建发

根据厦门建发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建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164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66.815182	35.6717
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39.012667	29.7264
4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26.457012	16.3495
5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5.605127	11.8906
6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7.802513	5.9453
合计			24,015.692501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人股东联亚开曼承诺：

“一、锁定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

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厦门建发、丹青二期、服贸基金、Ole Luk-Oie、Magic Sea、嘉兴萱玉承诺：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

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发行人股东君联嘉运承诺：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单位通过增资扩股及/或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

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发行人股东 Highsino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

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新增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上市 许可持有人	药品通用 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 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富马酸喹硫 平缓释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394	至2028.04.03
2	发行人	富马酸喹硫 平缓释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395	至2028.04.0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依据 DLA Piper LLP（US）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联亚美国的更新备忘录（以下简称“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联亚美国开展任何合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尚未获得或授予其（i）对其业务活动有重大意义的，及（ii）联邦、州或地方政府部门、机构或部门项下的或任何外国司法辖区要求的任何批准、授权、执照或许可。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合法合规，该等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变更情况外（以下简称“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复杂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33.75 万元、64,637.64 万元及 55,007.01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亚开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及 ZHANG SHUYI（张书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

东”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应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自然人主体。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君联晟源	普通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23.1904%的股份
2	君联嘉运	
3	丹青二期	丹青二期之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萱玉之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14.9491%的股份
4	嘉兴萱玉	
5	Magic Sea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WANG STEPHEN HUI，合计持有发行人13.1578%的股份
6	Ole Luk-Oie	
7	厦门建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958%的股份
8	服贸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5.4311%的股份
9	南通联曦	普通合伙人为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持有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南通联萌	行人6.8773%的股份
11	南通联嘉	
12	南通联吉	
13	南通联博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亚开曼，根据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联亚开曼董事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曹坚配偶邓淑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控制的企业
4	南通新菲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念持股 50%，王念配偶徐菊持股 50%且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云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嘉兴萱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硅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长沙新创梦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肖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2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君联竣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14	珠海君联景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15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16	苏州君联佳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嘉运控制的企业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通过君联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3845%的股份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持有厦门建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23%的股份，通过持有君联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62%的股份，通过君联嘉运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79%的股份，通过以上三家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6264%的股份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君联晟源、珠海君联及厦门建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5.6982%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
4	HLC Partners III L.P.	通过持有 Ole Luk-Oie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4311%的股份，通过持有 Magic Sea 44.9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9012%的股份
5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晟源、君联嘉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青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10、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嘉兴获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
2	上海极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4	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5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6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7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8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9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10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2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3	青岛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4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5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6	长沙创梦者骏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17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立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8	上海普索乌贸易有限公司	肖立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9	南通诺亚药物传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0	WANG STEPHEN HUI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Magic Sea 及 Ole Luk-Oie 的实际控制人，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1	周宏斌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2	杨志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23	顾翠萍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4	许娟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25	施毅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6	HANG MICHAEL XU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7	周一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8	Bernice Wing-yu Leung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9	陆勤超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30	蒋晓冬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31	刘婉琳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前述表格中第 20-31 项人士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南玉	曾持有联亚开曼 4.7111%的股份
2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由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3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服贸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份
6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陈浩	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及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朱立南	
9	王能光	
10	杨红冰	丹青二期、嘉兴萱玉及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	HLC Partners III L.P.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3	蔡晓帆	持有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同时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其他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及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被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兴萱玉	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	13,343.92	-	-
嘉兴萱玉	关联方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13,343.92	-	-
嘉兴萱玉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	2.82	-	-
厦门建发	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	-	21,944.56	-
厦门建发	关联方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21,944.56	-	-
厦门建发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	36.28	41.66	-
联亚开曼	股权转让款	-	7,578.39	-
君联晟源	借入可转债	-	7,000.00	-
君联嘉运	借入可转债	-	8,000.00	-
君联晟源	可转债转股	7,046.67	-	-
君联嘉运	可转债转股	8,053.33	-	-
上海南玉	咨询服务	-	13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ZHANG GUOHUA (张国华)	归还借款	-	-	209.29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归还代付款项	-	-	135.13

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1）2021 年 8 月，公司启动拆除境外架构工作，因此向相关股东提供借款用于所涉股权转让款项周转。2021 年 12 月，公司向厦门建发提供借款 21,944.56 万元，用于股权转让周转；2022 年 1-3 月，公司向嘉兴萱玉提供资金支持 13,343.92 万元，发行人按照协议签署日所使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3.85%，向嘉兴萱玉及厦门建发收取利息。上述款项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发行人按照上述利息约定共计收取利息 80.75 万元。（2）2021 年 8 月公司决定拆除境外持股架构，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向联亚开曼合计支付了 7,578.39 万元，用于收购联科药业及联亚美国 100.00%股权。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3）2021 年，公司主要股东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向公司借出可转债。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如上述可转债完成转股，则公司无需向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支付相关利息。2022 年初，上述可转债基于立信评估师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完成转股。（4）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南玉签署协议，接受上海南玉委托为其投资项目中涉及药品开发技术、进展、市场化及境外注册申报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目前上述咨询服务已完成。（5）2018 年，公司子公司联亚美国为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 ZHANG GUOHUA（张国华）借入 30.00 万美元。2020 年，联亚美国完成上述款项的归还。（6）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主要股东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境外关联主体。2020 年公司与本所、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签订了三方协议，同意承担部分投资尽调律师服务费。2020 年 8 月，公司向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支付 135.13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64.12	1,322.69	1,126.2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议案中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监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785.7528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1,326,992,276.34 元，总资产为 1,527,905,375.68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1、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租赁物业”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第 7 项承租房产到期不再续租；第 1 项承租房产租赁地址、租赁期限及租赁面积变更为“南通综合保税区 A 区内仓库 A 栋和 F 栋一层”“2,420 平方米”

“2023.01.01-2023.12.31”；第 4 项承租房产租赁房产地址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公寓 06 号楼 301、303”的不再续租，其余租赁期限变更为“2022.12.01-2023.11.30”；第 5 项承租房产租赁期限变更为“2022.12.15-2023.12.14”；第 6 项承租房产租赁期限变更为“2023.01.20-2024.01.19”，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完成 房屋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南通福汉兴业现代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综合保税区 A 区内仓库 A 栋和 F 栋一层	2,420	2023.01.01-2023.12.31	仓储	否
2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公寓 04 号楼 503、511、521；职工公寓 13 号楼 616	160	2022.12.01-2023.11.30	宿舍	否
3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公寓 14 号楼 402	40	2022.12.15-2023.12.14	宿舍	否
4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宿舍 13 号楼 5 层 502 室、13 号楼 5 层 504 室、10 号楼 6 层 606 室、10 号楼 6 层 608 室	160	2023.01.20-2024.01.19	宿舍	否

除上述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宿舍 13 号楼 2 层 203 室	40	2023.04.10-2024.04.09	宿舍
2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宿舍 13 号楼 6 层 611 室、13 号楼 6 层 612 室、13 号楼 6 层 615 室	120	2023.03.10-2024.03.09	宿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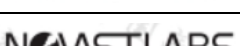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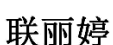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境内商标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4635199		2022.10.28	2032.10.27	5	原始取得	无
2	联科药业	63029130		2022.09.14	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3	联科药业	62987216		2022.09.07	2032.09.06	5	原始取得	无
4	联科药业	63005982		2022.09.07	2032.09.06	5	原始取得	无
5	联科药业	62984146		2022.09.28	2032.09.27	5	原始取得	无
6	联科药业	62992018		2022.09.07	2032.09.06	5	原始取得	无
7	联科药业	62984358		2022.09.07	2032.09.06	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7337923		2023.03.28	2033.03.27	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权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境外商标权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的续期申请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亚美国	4,305,545	美国	DASETTA	2013.03.19	2033.03.19	5	受让取得	无
2	联亚美国	4,292,838	美国	ELINEST	2013.02.19	2033.02.19	5	受让取得	无
3	联亚美国	4,309,391	美国	FALMINA	2013.03.26	2033.03.26	5	受让取得	无
4	联亚美国	4,305,544	美国	LEVONEST	2013.03.19	2033.03.19	5	受让取得	无
5	联亚美国	4,329,204	美国	MONO-LINYAH	2013.04.30	2033.04.30	5	原始取得	无
6	联亚美国	4,292,868	美国	PHILITH	2013.02.19	2033.02.19	5	原始取得	无
7	联亚美国	4,309,493	美国	TRI-LINYAH	2013.03.26	2033.03.26	5	受让取得	无
8	联亚美国	4,292,869	美国	WERA	2013.02.19	2033.02.19	5	原始取得	无
9	联亚美国	4,309,492	美国	LINYAH	2013.03.26	2033.03.26	5	受让取得	无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专利已到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220705528.5	一种铝塑包装机次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8.21	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220705379.2	流化床包衣机进气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6.19	1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220705380.5	一种流化床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6.19	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220705381.X	一种托盘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6.19	1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1220705471.9	一种胶囊填充机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6.19	1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1220705545.9	流化床包衣机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6.19	1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1220705764.7	一种铝塑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6.19	1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1220705779.3	铝塑包装机次品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3.06.19	1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境内专利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11589679.9	一种稳定的盐酸环苯扎林缓释胶囊	发明	2021.12.23	2023.03.10	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202111558187.3	一种稳定的双醋炔诺酮炔雌醇复方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20	2023.03.14	20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证明》（以下简称“《境外授权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备案的境内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94,259,326.53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415,844.47元，办公设备及工具器具账面价值为8,923,906.77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30,396,743.73元。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年产甾类药物片剂7000万粒、甾类药物膏剂120万支”投资项目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

7 月 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91202207050101），其余已取得相应批准/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存在新增及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年度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联亚药业	Ingenus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13 年 6 月 29 日签署，自该产品上市之日起 12 年	框架协议
2	联亚药业	Ingenus	硝苯地平缓释片、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盐酸可乐定缓释片、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自每种	框架协议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盐酸地尔硫卓缓释胶囊、盐酸地尔硫卓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雌二醇醋酸炔诺酮片、左炔诺孕酮炔雌醇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盐酸环苯扎林缓释胶囊、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雷诺嗪缓释片、左炔诺孕酮片	产品上市之日起10年（附自动续签条款）	
3	联亚药业	Ingenus	结合雌激素相关产品	2018年2月28日至任何一方约定终止	框架协议
4	联亚美国	Ingenus	研发咨询服务	2016年12月21日至不再合作为止	框架协议
5	联亚药业	Avion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片和甘氨酸亚铁片	2018年1月29日起15年（附自动续签条款）	框架协议
6	联亚药业	Nivagen	屈螺酮炔雌醇片、醋酸炔诺酮炔雌醇片	2016年9月9日-长期有效，持续至任何一方约定终止	框架协议
7	联亚药业	NorthStar	炔诺酮/炔雌醇片、左炔诺孕酮/炔雌醇片、炔诺孕酮/炔雌醇片、诺孕酯/炔雌醇片、去氧孕烯/炔雌醇片、炔诺酮片、醋酸炔诺酮/炔雌醇片、左炔诺孕酮片	2010年5月25日起5年（附自动续签条款）	框架协议
8	联亚药业	Mayne	炔诺酮/炔雌醇片、醋酸炔诺酮/炔雌醇片、诺孕酯/炔雌醇片、去氧孕烯/炔雌醇片、双醋炔诺酮/炔雌醇片	2020年7月1日起5年	框架协议
9	联亚药业	步长制药	硝苯地平缓释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控释片、格列吡嗪控释片、酒石酸托特罗定缓释胶囊	2017年10月25日，自每种产品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批文之日起12年（附自动续签条款）	框架协议
10	联亚药业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22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11	联亚药业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12	联亚药业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注：联亚药业已分别与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就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完成 2023 年度销售合同的签订。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联亚药业	Fabbrica	盐酸地尔硫卓	192.00 万美元	2021.07.28
2	联亚药业	ANISH PHARMA EQUIP PVT.LTD.	包衣制粒流化床	77.50 万美元	2021.09.15
3	联亚药业	BAYER AG	左炔诺孕酮、炔诺酮、醋酸炔诺酮、炔诺孕酮、雌二醇半水合物	260.62 万美元	2021.11.04
4	联亚药业	Fabbrica	盐酸地尔硫卓	240.00 万美元	2021.12.01
5	联亚药业	卡乐康集团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74.32 万美元	2022.05.13
6	联亚药业	Pravesha Industries Pvt Ltd	药瓶及盖子	74.99 万美元	2022.07.31
7	联亚药业	Fabbrica	盐酸地尔硫卓	213.60 万美元	2022.09.06
8	联亚药业	Interchem Corporation	硝苯地平	134.20 万美元	2022.10.13
9	联亚药业	Moebs 集团	琥珀酸美托洛尔	208.00 万美元	2022.11.02
10	联亚药业	BAYER AG	炔诺酮	209.70 万美元	2022.11.04

注：（1）Colorcon Asia Pacific Pte. Ltd.、Colorcon (Shanghai) Trading Co., Ltd.与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此处合并披露为卡乐康集团；（2）Moebs BCN S.L.与 Moebs Catalana S.L.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此处合并披露为 Moebs 集团。

3、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	------	------	------	------	------

1	联亚药业	南通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配置车间土建	1,056.00 万人民币	2022.06.15
2	联怡生物	新疆一成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土建	1,463.00 万人民币	2022.08.16
3	联亚药业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预配置车间纯水系统	510.00 万人民币	2022.08.26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联亚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74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	15%、21%、25%	15%、21%、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0%	13%、0%	13%、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境外单位提供研发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5%	15%	15%
联科药业	25%	25%	25%
联嘉医药	25%	25%	25%
联亚美国	21%	21%	21%
联怡生物	25%	25%	25%

注：报告期内，联亚美国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同时适用的德克萨斯州特许经营税税率为收入的 0.331%。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226，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543），有效期 3 年，故发行人于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

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发行人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对境外单位提供研发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

3、关税

发行人位于南通综合保税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报告期内，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财政补助存在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20 年度			
1	区管委会经发局关于推进上市奖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给予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推进上市奖补的请示》；通开发管(2017)78 号《关于大力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3,830,000.00
2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出口贴息	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财务局《关于组织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27,800.00
3	开发区财政局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外资稳中提质项目申报指南》	42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4	其他项目	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财务局《关于组织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开发管[2016]143 号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等	341,187.00
5	税收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3 号）	444,930.32
6	项目投资奖励款摊销	《项目投资财政奖励协议》	223,633.56
合计			6,487,550.88
2021 年度			
1	2021 星湖计划(产业紧缺人才类)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	通开发人科[2021]18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星湖计划”（人才项目配套及区级奖励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750,000.00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鼓励做大离岸规模	通商发[2021]107 号《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558,000.00
3	其他项目	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近期南通市市级就业见习申报工作的通知》；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场管理科《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通商发[2021]107 号《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等	250,651.27
4	项目投资奖励款摊销	《项目投资财政奖励协议》	179,140.52
合计			1,737,791.79
2022 年度			
1	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加工贸易补贴	通商发[2021]123 号《关于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00,000.00
2	市财政局稳岗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	277,722.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3	2022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第三批仿制药奖励	《关于进一步完善<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专题会议纪要》（第 101 号）、《关于组织市区企业申报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资助的通知》（通市监发[2022]9 号）	1,000,000.00
4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项目）的通知》	137,000.00
5	其他项目	《2021 年南通市区重点帮扶企业招聘奖励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通开发市监[2022]28 号）	218,001.98
6	项目投资奖励款摊销	《项目投资财政奖励协议》	4,572,826.98
合计			6,605,550.96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联科药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联科药业“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联嘉医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嘉医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500 元”。前述罚没收入系因未及时完成纳税申报，且联嘉医药已按时缴纳该等罚没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嘉医药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4、联怡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苏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苏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联怡生物“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联亚美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及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xinjia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联科药业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联嘉医药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联嘉医药“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联嘉医药“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联怡生物

根据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iangsu.gov.cn/>）及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xinjia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境评价 批复/备案
1	产业化基地 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通开发环复（表）202207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通开发环复（表）2022069号
3	药物研发项目		发行人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进行了查询, 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 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 联亚美国及其董事和管理人员均未受限于任何现有或未决的政府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且均未收到关于任何潜在法律权利主张的书面通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查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 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 《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用工总数（人）		612	613	59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577	579	564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外籍	27	26	26
	退休返聘	6	6	5
	委托代理机构缴纳	1	1	1
	原单位缴纳	1	1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573	577	564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外籍	27	26	26
	退休返聘	6	6	5
	委托代理机构缴纳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1	1	-
	当月新入职及离岗	4	2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外籍员工以及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3、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

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并已建立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其不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复杂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以不同类型的缓控释制剂以及极低剂量药物制剂为代表的两大类高端仿制药。针对所处行业，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应内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要求	披露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情况披露业务竞争状况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
(2)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 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重点披露与行业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 结合所在行业特征，针对性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应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6) 特定行业发行人，除执行《招股书准则》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发行人属于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披露相应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第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披露特定风险因素，例如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集中采购未中标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影响、产品被纳入药品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新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一致性评价未通过或进展不达预期、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	《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知识产权侵权等风险。	
	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结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展、产品市场空间、流动性安排等情况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例如尚无产品获批上市销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营运资金不足、新产品研发存在较高不确定性、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附条件或加速获批上市的产品批准后被撤销等风险。预计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之“4、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第五条	发行人应重点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下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一）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二）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生产、销售、流通政策法规；（三）医保与支付政策法规；（四）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和产品责任、环保政策法规；（五）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进出口政策法规；（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外资准入、生物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医药监管、进出口政策法规；（八）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发行人可以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公开征求意见且预计短期内将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参照前款规定披露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第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药品或医疗器械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结合行业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及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主要产品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产品的目标市场及竞争形势，例如产品适应症、目标患者群，适应症在目标市场的患病率及发病率、现有治疗方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目标市场及其他市场可比较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相关产品符合加快上市注册等特殊注册程序的，发行人应披露纳入相关程序的原因和获得的政策支持情况。主要产品属于仿制药的，发行人应披露该产品对应的原研药情况、是否为首仿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未通过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计划及进展情况、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情况等。主要产品是指其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毛利的 10%以上的产品，或其营业收入、毛利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毛利排名前五的产品，或进入临床试验的核心在研产品。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或对未来研发、生产、销售情况的判断，增加其他主要产品的标准。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第七	发行人应按照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主要应用领域	详见《招股说明书》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条	和公司认为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有关的信息：（一）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或备案分类、应用领域、是否属于处方药；（二）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级、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新进入及退出情况；（三）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技术授权协议的授权范围、收益分配机制、合作里程碑约定、付款条件等基本情况，相关协议实际履约情况等。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的信息：（一）按照主要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境内外主要销售区域等分类披露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和同比变动，说明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由发行人股东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的，披露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采取与医院合作共建大型医疗设备、设备投放耗材盈利等特定商业模式的，应披露涉及产品类别、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协议安排、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第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有关的信息：（一）发行人产品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和“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应披露相关产品名称、发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的重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情况等；	不适用
	（三）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于植物、动物、矿物的，应披露涉及的重要原料品种分别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供求情况、采购及存储模式、所对应的产成品，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存货及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第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在国家级、省级集中招标带量采购中的中标情况，例如产品名称、中标前平均销售价格、中标价格区间、中标价格较中标前价格的变化幅度、采购周期、医疗机构的合计预计采购量、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研发情况有关的信息： （一）公司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的总体情况，包括主要研发领域及发展方向，研发管线及其所处阶段、来源、研发模式等；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或技术背景、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从业经历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个别人员；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机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其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研发人员情况”
	（三）使用管线图等方式披露主要研发项目的基本信息、应用领域、研发所处阶段等，主要研发项目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还应披露作用机制，存在重大研发项目取消、变更情形的，应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四）主要研发项目已进入或已完成临床试验的，披露临床试验情况，包括：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试验境内外获批和准许情况，临床试验进展，试验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临床试验期间是否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等；发行人应对临床试验进度、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分析；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五）主要研发产品的注册情况，包括：目前所处的阶段，获批上市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向相关国家的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上市注册但未获批准、未能按照原计划获得批准而调整、变更申请或试验方案情形的，应披露基本情况，分析原因和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进行的研发项目”
	（六）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单位或技术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产品以自主研发以外方式取得的，应披露取得时该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发行人取得该产品后的研发进展、研发方式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起的作用；	“（三）发行人进行的研发项目”
	（七）发行人与同类（如同类靶点、相同通用名称等行业内公认的界定标准）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同类药品或医疗器械已上市的，还应披露相关公开信息显示的销售、使用情况等市场状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与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核心发明专利（如有）的保护期、是否面临专利权到期导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进展；（二）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主要安排、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三）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可能涉及侵权纠纷及应对情况（如有）。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有关的信息：（一）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主要产品取得必需的备案、批文或注册证书情况，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报告期内相关委托生产企业许可或资格情况，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等；	不适用
第十三条	（三）产品生产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野生动物等特殊药品的，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使用及销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的建设应用和药品信息化追溯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并披露具体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六）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七）报告期内产品或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因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信息：（一）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合理性；退换货的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二）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研发模式、管线进展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研发投入有关的信息：（一）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研发支出资本化与临床进展、注册申请、上市审批等相关的具体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和终点；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无形资产”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总额、主要管线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三）结合主要产品商业化前景、竞争格局、研发进度等，披露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无形资产摊销对产品销售所形成损益的影响；	不适用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四）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的，披露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承担分配机制及核算方式。	不适用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推广模式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销售费用有关的信息：（一）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广告费、职工薪酬等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其中，市场（学术）推广费需说明与上述费用具体相关的工作情况、支付对象、第三方推广机构的经营资质及能力等，并分析相关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二）销售费用率高于销售毛利率或者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应说明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控制费用措施的有效性。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并有针对性地揭示风险，发行人信息披露完善。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已通过合作获批的药物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产品开发与商业化协议	Ingenus	2021年6月	合作研发多个缓控释制剂产品，双方共同负责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产品由发行人生产，Ingenus 负责商业化推广，收益分成按照发行人 50%、Ingenus 50% 分配	暂无	协议中已设置保密条款
2	技术合作的责任分配、开发和供应协议	Ingenus、DifGen Pharmaceuticals LLC (“DifGen”)	2022年10月	合作研发女性健康用激素片，由 Difgen 负责研发、由公司生产、Ingenus 负责商业化推广，产品利润按照公司 42.5%、Ingenus 42.5%、Difgen 15.0% 的比例分配	暂无	协议中已设置保密条款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Ingenus 合作开展的“多个缓控释制剂研发项目”研发进展及 ANDA 归属情况如下：

合作产品	剂型	研发进展	ANDA 所有者
------	----	------	----------

合作产品	剂型	研发进展	ANDA 所有者
神经/精神系统缓释胶囊 NP-050	胶囊	早期研发	Ingenus
神经/精神系统缓释胶囊 NP-051	胶囊	早期研发	Ingenus
消化系统缓释胶囊 DG-049	胶囊	申报准备	公司
消化系统缓释片 DG-952	片剂	早期研发	公司
消化系统迟释制剂 DG-953	混悬液	项目立项	公司
消化系统缓释胶囊 DG-060	胶囊	早期研发	公司
神经/精神系统缓释胶囊 NP-951	胶囊	项目立项	Ingenus

双方将共同且平等地拥有合作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Ingenus 享有相关产品于美国的独家经销权，发行人享有相关产品的生产权。双方职责分工及费用承担如下：

事项	职责分工或费用承担
配方开发：包括专利检索和跟进、API 特性分析、赋形剂相关研究、实验室规模试验等	由 Ingenus 完成
开发报告：撰写 QbD 产品开发和过程开发报告，供 ANDA 备案	双方共同完成
分析并验证开发方法：包括撰写用于 ANDA 备案的开发和验证报告、分析 API 在成品中的多态性、元素杂质的评估和报告、残留溶剂合规报告等	主要由 Ingenus 牵头，发行人协助
批量制造测试：包括试生产批量制造的过程标准化研究、批次文件记录、ANDA 文件展示批次统计数据和报告的统计分析、工艺验证等	主要由发行人牵头，Ingenus 协助
生物等效性研究	双方共同完成
所有第三方费用	各自承担 50%
收益分成	各自享有 50%

注：该协议未约定合作期限。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Ingenus、Difgen 合作开展的“女性健康用激素片”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合作产品	剂型	研发进展
女性健康用激素片 HM-061	片剂	项目立项

发行人与 Ingenus 共同且平等地拥有合作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ANDA 归属于公司。职责分工或费用承担情况如下：

事项	职责分工或费用承担
配方开发、优化制造工艺、生物等效性研究、支持并解决商业化后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等	由 Difgen 完成
工艺验证批次生产和商业化生产	由公司完成
产品的销售和营销	由 Ingenus 完成
研发产生的费用	Difgen 具体负责以下开发成本： 与配方设计和分析方法的开发以及所有技术转让活动相关的所有产品开发成本；在产品开发阶段的原材料成本，其中不包括原料药、包装材料、涂抹器、杂质和参比制剂成本（提交前批次）；根据需要进行分析方法验证和比较研究的成本； 其余成本由 Ingenus 与发行人按照 50.05%和 49.95%的比例分担
收益分成	发行人 42.5%、Ingenus42.5%、Difgen15.0%

注：该协议未约定合作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合作研发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相关合同已对合作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研发费用分担、销售利润分成、双方合作关系的唯一性等均有明确约定，不存在合作纠纷。发行人与 Ingenus 合作具有真实技术、商业背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作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ang Yi.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Deng Lin.

经办律师：邓 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ang Ting.

经办律师：王 婷

2023年4月21日